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电子化第七版）

（适用于2024清单标准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等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组织编制，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招标。《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下同）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了六种综合评估法和两种合理低价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

用。招标人在使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启动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投标人成本评审程序的警戒线。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八种评标办法均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和建筑幕墙工程招标，其中，大型工程宜采用办法一或办法三；中型工程宜采用办法二、办法四、办法五、办法六；小型工程宜采用办法五、办法六、办法七、办法八。

除建筑装饰装修和建筑幕墙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招标宜采用办法三、办法四、办法六、办法七、办法八。其中，大型工程宜采用办法三；中型工程宜采用办法四或办法六；小型工程宜采用办法七或办法八。

上述大、中、小型工程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 号）中规定的标准划分。

六、《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和《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23 年修订版）三个不同的版本，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招标人应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办法》（鄂建文〔2023〕39 号）规定，在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环节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有关政策。市场主体应遵循“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细化相关约定，

明确各方义务，合理分担风险。

七、《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是示范性内容。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外，提倡招标人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也可以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标准、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也是示范性内容，但是，其第一节“一般要求”充分考虑了与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相互衔接，提倡招标人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并在其基础上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其中以空格标示的以及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鼓励招标人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积极落实绿色智能建造有关政策。

十、《示范文本》针对不同的情况，有关章节列出了可供选择的

内容，如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的连贯性，避免歧义。

十一、《示范文本》为2026年版，本版适用于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计价且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各单位或个人在使用过程中有修改意见或建议的，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方式：省发改委（027）87237985、省住建厅（027）68870850、省交易（采购）中心（027）86620825

湖北省人民医院老旧病区适应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2）项目医用气体暂估价项目（项目名称） 湖北省人民医院老旧病区适应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2）项目医用气体暂估价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投标相关事宜 4
7.评标办法 4
8.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联系方式 4
10.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3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6.4 评标结果公示 24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 25
7.3 履约保证金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6
8.3 终止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0.1 多标段投标 27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27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7
10.4 知识产权 27
10.5 同义词语 27
10.6 解释权 27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27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9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33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4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5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36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37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8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9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1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2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附表十：异议函 44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5
附表十二：最高投标限价明细 46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单价合同）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49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4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5
3.1 初步评审 55
3.2 详细评审 5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3.4 评标结果 56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57
A0.总　则 57
A1.基本程序 57
A2.评标准备 57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57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57
A2.3 熟悉文件资料 58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58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58
A3.初步评审 59
A3.1 形式评审 59
A3.2 资格评审 59
A3.3 响应性评审 59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59
A3.5 算术错误修正 59
A3.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59
A3.7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60
A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60
A4.详细评审 60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60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60
A4.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61
A4.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61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61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61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61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61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62
A5.3 编制评标报告 62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3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63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3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3
A6.4 评标争议处理 63

A7.补充条款.....63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64
B0.总　则.....64
B1.否决投标的条件.....64
附件 C:清标报告.....65
C0.总　则.....65
C1.清标程序.....65
C2.清标内容.....65
C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65
C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66
C3.清标报告.....66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67
D0.总　则.....67
D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67
D2.评审的依据.....67
D3.澄清、说明或补正.....67
D4.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68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69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70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71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72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73
附表 A-5：资格评审记录表.....75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78
附表 A-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合格性）.....81
附表 A-8：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83
附表 A-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评分）.....84
附表 A-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86
附表 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87
附表 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88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89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90
附表 A-1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91
附表 C-1：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92
附表 C-2：清标报告-措施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93
附表 C-3：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94
附表 C-4：清标报告-增值税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95

附表 C-5：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符合性检查 96
附表 C-6：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97
附表 C-7：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98
附表 C-8：清标报告-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9
附表 D-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
甲方（工程承包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2
乙方（工程分包人）： 102
第一条 乙方信息 102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03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03
第四条 工程承包范围 104
第五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05
第六条 合同工期 112
第七条 质量要求和评定标准 113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15
第九条 材料管理及施工器具管理 119
第十条 工程的签证 122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23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8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生效及终止 132
第十四条 其他 134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4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条款 135
附　件 1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2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83
2.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183
3.其他补充说明 185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86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187
4.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188
4.3 投标总价封面 189
4.4 投标总价扉页 190
4.5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表 191
4.6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192
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193

4.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94
4.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 195
4.10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96
4.1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197
4.1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199
4.13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201
4.14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203
4.15 工程项目人材机汇总表 204
4.1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205
4.1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205
4.16-2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206
4.16-3 计日工表 207
4.16-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208
4.17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209
4.18 增值税计价表 209
4.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210
4.20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211
4.21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212
第二卷 213
第六章　图　　纸 214
1.图纸目录 215
2.图　　纸 216
第三卷 21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8
第一节 供货要求 219
一、项目概况 219
二、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9
三、技术标准、规范 219
四、项目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 220
五、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要求 226
第四卷 2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9
目　　录 2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32
（一）投标函 232
（二）投标函附录 2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5

三、投标保证金 236
四、联合体协议书 237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39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240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242
七、项目管理机构 243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243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244
（三）承诺书 245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46
八、资格审查资料 24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247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7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248
1-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249
1-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250
1-5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251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252
2-1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252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253
（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54
3-1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254
3-2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55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256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256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7
（五）企业信誉情况 258
5-1 企业信誉声明 258
5-2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59
5-3 近 5 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260
5-4 近 5 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261
5-5 近 5 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262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6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264
投标总价扉页 265
十、施工组织设计 266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68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69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270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71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272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273
十一、其他材料 27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湖北省人民医院老旧病区适应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2）项目医用气体暂估价项目（项目名称）湖北省人民医院老旧病区适应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2）项目医用气体暂估价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北省人民医院老旧病区适应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省发改委（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省人民医院老旧病区适应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5]1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湖北省人民医院 ，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和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武汉市湖北省人民医院（首义院区） 。

建设规模:湖北省人民医院首义院区老旧病区、配套业务用房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建筑改造面积约 38881.94 平方米，改造楼层范围包括安康楼前楼架空层至十层(不含第九层东半区)，转转楼(架空层至三层)，泰康楼八至十六层(不含第十二层静脉用药调配中心)，整形美容中心一层，光谷院区精神卫生中心二至五层病区。最大设计压力 1MPa。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医用气体暂估价部分（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系统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合同估算价： 448.788527 万元。

2.3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2）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或者以上资质）【旧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资质，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五年（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448 万元及以上的医用气体工程施工，或工程中包含 448 万元及以上医用气体工程的施工（包括 EPC 中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聘用企业）须为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_____。

3.5 其他要求：_____/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实体数字证书（CA）、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至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实施：☑采用 □不采用

6.2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 。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网（www.hbslft.com）、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www.ltzxgl.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湖北省人民医院首义院区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75 号联投科技大厦 17 楼

邮　　编：430074	邮　　编：430074
联 系 人：江磊	项目负责人：刘鹏
电　　话：17671755077	电　　话：027-8663780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hbltzbywb@163.com
网　　址：/	网　　址：https://www.ltzxgl.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0.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　　称：武汉市武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178 号

电　　话：027-88933056

传　　真：027-88933056

邮政编码：430000

2026 年 11 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　　址：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联 系 人：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电　　话：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　　址：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项目负责人：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电　　话：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1.4	项目名称	湖北省人民医院老旧病区适应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2）项目医用气体暂估价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武汉市湖北省人民医院（首义院区）
1.1.6	设计人	/
1.1.7	监理人	/
1.1.8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和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医用气体暂估价部分（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系统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_____/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资格：**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_
1.12	偏　离	☑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范围： _____/_____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____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1.2（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2.1.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4487885.27 元，其中暂列金228900.00 元。 详见本须知附表十二：“最高投标限价明细”。
2.1.3	本工程施工合同类型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6__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澄清（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120_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_____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标段编号：_____/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_/___。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_____/_____。 计息时间：_____/_____。 退还办法：_____/_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5.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448 万元及以上的医用气体工程，或工程中包含 448 万元及以上医用气体工程的施工（包括 EPC 中的施工）业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https:www.hbggzyfwpt.cn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网 网址：www.hbslft.com 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www.ltzxgl.com.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_____ ☐保证保险 _____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 武汉市武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178 号 电　　话： 027-88933056 传　　真：027-88933056

		邮政编码： 430000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_____。
10.2.1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的取值： 1
10.2.2	不平衡报价系数（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H 的取值： 80
10.2.3	期望合理价系数	D 的取值： /
10.2.4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无
10.2.5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无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3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根据中标价格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下浮10%后计算； 支付方式：从中标人公司账户缴纳，电汇或银行转账，账户及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556234960XQ 地址、电话：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399 号联投大厦 20 楼 027-86637818 账号：6232502100604745 开户行：浦发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行号：310521000138 ； 支付时间：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在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hbslft.com/）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http://ltzxgl.com.cn/)上发布。 2.本招标标段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①定标办法：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

		人排序，对得票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②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不组织； ③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不组织。 3.若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注意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且经一级建造师本人手写签名同时与电子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考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4.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2018〕30 号）》文件规定，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对应的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予以认可。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本项目总包单位管理费 3%，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及其备注内容仅作为参考，以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中所列要求为准。 8.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明细应随招标文件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GB/T 50862—2024）、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同类工程的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等，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和交付标准、工程计划工期对价格的影响，按照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数据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具体内容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说明。

2.1.3 施工合同类型

本工程施工合同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总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合同图纸、合同规范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

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施工组织设计；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本章第 2.1.2（1）目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未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本章第 2.1.2（1）目、第 2.1.2（3）目的规定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或存在不合理的，可按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若招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或投标人在得到招标人的异议回复后，对异议的答复仍持有异议，可按本章第 9.5 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符合湖北省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应用软件数据交换标准》（DB42/T 749）、《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造价数据归集标准》（DB42/T 2176）、《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数据分类和编码标准》（DB42/T 2306）和《关于增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接口内容的通知》（鄂建标函[2018]6 号）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采用的建设工程计价应用软件必须是通过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符合性测评的软件（以湖北省建设工程数字造价平台公布名单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采用 XML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中只能包含一个 XML 或 HBTB 文件，多个专业分别编制时，应汇总合并为一个 XML 或 HBTB 文件导入。

（5）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最高投标限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E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不平衡报价系数”以及评标办法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H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期望合理价系数”D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办法八）

10.2.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5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湖北省人民医院老旧病区适应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2）项目医用气体暂估价项目（项目名称）湖北省人民医院老旧病区适应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2）项目医用气体暂估价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2）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或者以上资质）【旧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 2. 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 67.35 万元。 说明： 近三年指 2023、2024、2025 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业绩要求	近五年（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448 万元及以上的医用气体工程施工，或工程中包含 448 万元及以上医用气体工程的施工（包括 EPC 中的施工）业绩。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聘用企业）须为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1级建造师职业资格，3年以上主管施工技术经验。	1人	
		施工管理	持有设备安装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质量管理	持有设备安装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安全管理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C2/C3）。	1 人	
		资料员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造价员	持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	1 人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备注：1.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复杂难易程度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准确、简洁的工程特征指标予以定义（如房屋建筑工程使用面积、高度、跨度、其他工程特征指标定义，市政工程使用跨度、长度、截面面积、合同金额、其他工程特征指标定义，或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及其他配套文件规定的工程业绩标准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的工程特征指标定义），且方便投标人使用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证实。“类似项目”的定义中不含“近 5 年”“近 3 年”等时间限制条件。

2.“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一般而言，在有正常的预付款和工程款支付的情况下，承包人仍需要投入合同总价/T 的 10%~15%左右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周转性生产。招标人宜根据项目情况合理设置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数额。T=（标段）计划工期（年）=（标段）计划工期（日历天）/365。当 T<1，T 取 1。

3.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4.招标人在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时，可按上述表格只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关键岗位和人员数量，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可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自行配置；招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相应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中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设置岗位，提出人员数量要求。其中安全管理的人员数量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设置。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八大员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可分为土建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和市政工程四个子专业。

5.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 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州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址：hbjz.hbcic.net.cn/ythweb/index）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在该一体化平台登记。

6.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

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招标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最高投标限价明细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5.1.1 款规定：“建设工程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并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依据。”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应公布的资料为：

1.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2.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3.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不含甲供材）；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5.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8.暂列金额明细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0.计日工表；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2.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13.增值税计价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附：最高投标限价明细

备注：1.“最高投标限价明细”与“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相比，缺少“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和“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招标人应当将“最高投标限价明细”随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一起发布，供投标人查询。

2.“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是指招标人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2.1.2 项的规定，采用符合湖北省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应用软件数据交换标准》（DB42/T 749）、《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造价数据归集标准》（DB42/T 2176）、《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数据分类和编码标准》（DB42/T 2306）和《关于增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接口内容的通知》（鄂建标函[2018]6 号）要求，编制投标报价采用的建设工程计价应用软件必须是通过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符合性测评的软件（以湖北省建设工程数字造价平台公布名单为准）。招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菜单上传完整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后缀名为.HBKJ），以方便在评标阶段与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和偏差分析。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单价合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单价合同）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总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投标价格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3）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不大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4）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如有）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除外）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材料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安全生产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符合现行规定； 7）增值税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8）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9）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且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如有）的±1%。

3.2.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3.5分)	投标报价：　70分（+3.5分） 施工组织设计：　16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其他评分因素：　8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或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E%，作为评标基准价。 E: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范围为1-3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E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1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70分	F＝7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3　(评标价＞基准价时) F＝7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2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F≥0。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__P%__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S= F×(1+P%)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4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__Q%__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F×（1+Q%）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5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S= F×（1+P%） 或 S= F×（1+Q%）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多于 9 家时，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最终得分（S）高的前 9 名的有效投标进行后续详细评审，其他有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　准	工程概况	1 分	描述准确、清晰　1 分 描述基本准确　0.9-0.8 分 描述不准确　0 分
		施工部署	1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 分 合理、可行　0.9-0.8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1.9 分 合理、可行、　1.8-1.6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5-1.4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2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2-1.9 分 内容完备，可行　1.8-1.6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5-1.4 分 不可行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5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4.6 分 合理、可行　4.5-4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3.9-3.5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 分	现场布置合理　2-1.9 分 现场布置可行　1.8-1.6 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1.5-1.4 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　0 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3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2.8 分

					内容完备，可行　2.7-2.4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3-2.1 分
					不可行　0 分
2.2.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　准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职称	1 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1 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0.8 分 其他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　1 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职称	1 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1 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0.8 分 其他　0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 分	10 年及以上　1 分 5 年-9 年　0.8 分 4 年-2 年　0.6 分 不足 2 年　0 分
		其他主要人员		2 分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　2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1.6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0 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近 5 年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近 5 年有 2 个类似项目业绩　3.5 分 近 5 年有 3 个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认证体系		3 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时，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宜取 1 或 2 的整数，避免投标人报价过低。

2.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 号）》等文件，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评标价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适用于办法八）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办法五、六、七、八）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期望合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办法八）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总价相比偏差率【（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投标总价×100%】超过±1%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评审，确人有效评标价。（适用于办法八）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或按照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适用于办法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A-2**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如招标人指定的评标委员会主任是招标人的代表，则该成员应当具备招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悉招标项目的情况。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记录表；

（4）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价明细；

（5）评标表格；

（6）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 A-3** 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

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合格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办法五、六、七、八）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总价相比偏差超过±1%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算术错误修正用清标报告**附表 C-8、附表 C-9** 记录评审结果。

A3.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 D-1** 记录评审结果

A3.7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第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 A-14** 记录评审结果。

A3.7.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 “评标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期望合理价。（适用于办法八）

A4.2.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使用**附表 A-13**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适用于办法八）

A4.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B。（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

A4.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八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并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适用于办法八）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八），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有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适用于办法八）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或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适用于办法八），并依法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形式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只进行合格性审查的，也应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所有被否决的投标，在上述评审完成后再公开其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如果施工组织设计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电子交易平台应采取措施，在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相应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7.补充条款

_____。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的条件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 C:清标报告

清标报告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准备和初步评审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清标程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的投标应当进入清标程序。清标程序包括：

C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C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C2.清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检查、算术错误修正，并形成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C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主要是检查各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规范性。并用使用附表 C-1 至附表 C-6 记录检查结果。

C2.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项目特征描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工程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多填报的项目。存在材料暂估价的，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及材料单价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是否一致。

C2.1.2 措施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清单除外）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工作内容错误；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算基础、费率是否符合现行规定。

C2.1.3 其他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清单是否存在下列错误，包括：

检查暂列金额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暂定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存在专业工程名称错误、不含税价格错误、增值税错误、含税价格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计日工是否存在计日工名称错误、单位错误、暂定数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总承包服务费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服务内容错误、计算基础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多填报的项目。

C2.1.4 增值税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增值税项目清单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算基础错误、费率（%）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多填报的项目。

C2.1.5 发包人提供材料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是否存在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错误、单位错误、数量错误、单价错误、有效损耗率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多填报的项目。

C2.1.6 算术错误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是否存在算术错误，并标示错误类型。

C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算术错误和错误类型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7、C-8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结果。并按修正后的价格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应按本章第 A2.5 款的澄清程序和第 A3.5 款的要求通知投标人书面确认。

C3.清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本附件第 C2.2 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形成的清标成果文件为清标报告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和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结合清标成果完成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清标报告是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D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D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低于（不含）【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暂列金额+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H% 的。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宜选择 75~80 中的具体数值作为 H 的取值，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D2.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1）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 最高投标限价；

（3） 施工组织设计；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经修正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5） 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7）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8）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9）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D3.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按 A3.7 款的程序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D4.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使用**附表 D-1** 记录记录评审结果。

如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低于上述各项定量指标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1）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工程（结构特征和规模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该工程结算价出具审价报告，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工程施工，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工程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5）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未填报项目的项数范围内，对未填报的项目，以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价格代替未填报的项目计算其未填报的费用合计。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如有）的±1%且不超过三项，由投标人澄清未填报的项目包括在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哪个项目中，或承诺如中标后将无条件实施该未填报的项目。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超过其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如有）的±1%或超过三项，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 6.1.2 款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评标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单位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8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扫描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投标函”、关联单位情况说明、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如有），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9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总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10	投标价格	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不大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如有）不低于其成本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除外）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安全生产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符合现行规定									
		增值税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且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的±1%									
12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投标人遵规守法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结果								
1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基本准确	合格/不合格									
2	施工部署	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等各项安排合理、可行	合格/不合格									
3	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安排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合格/不合格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完备，可行	合格/不合格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结果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结果								
5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有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有重点说明	合格/不合格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要素齐全，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合格/不合格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合格/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性汇总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最高投标限价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A（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评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工程概况		分									
2	施工部署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分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分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分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B（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职称		分									
		学历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			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C（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分									
2	认证体系		分									
3	近 5 年工程奖项、项目经理工程奖项及表彰		分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投标报价	A							
2	施工组织设计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最高投标限价									
*期望合理价									
*确定有效评标价									
*有效评标价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八。

附表 A-1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应当在本表中记录。

附表 C-1：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或编号	项目编码错误	项目名称错误	项目特征描述错误	计量单位错误	工程量错误	未填报	多项	单价一致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价一致性”是指，存在材料暂估价的，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及材料单价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是否一致。

附表 C-2：清标报告-措施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措施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二、措施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1.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清单除外）			
项目名称或编号	项目编码错误	项目名称错误	工作内容错误
2.安全生产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基础错误	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低于规定费率下限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算基础错误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错误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3：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三、其他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错误	金额错误	/	/	/	/
			/	/	/	/
1.暂列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错误	计算基础错误	费率错误	暂定金额错误	未填报	多项
2.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目名称	专业工程名称错误	不含税价格错误	增值税错误	含税价格错误	未填报	多项
3.计日工						
项目名称	计日工名称错误	单位错误	暂定数量错误	未填报	多项	/
						/
4.总承包服务费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错误	服务内容错误	计算基础错误	未填报	多项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清标报告-增值税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增值税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四、增值税项目清单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错误	计算基础说明错误	计算基数错误	费率（%）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五、发包人提供材料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或编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错误	单位错误	数量错误	单价错误	合价错误	有效损耗率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六、算术错误检查					
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单位工程名称或单项工程名称或表格名称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不等于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数量不等于合价	各项费用分项之和不等于各项费用总价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之和不等于单项工程的分部分项总价	单项工程的分部分项之和不等于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总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算术错误检查”是指按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可能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上述表格中。

附表 C-7：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标价	差额（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存在算术错误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此模式进行分析、修正和记录。并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附表 C-8：清标报告-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A）		
原投标总价（B）		
偏差 （A-B）/B×1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修正后的价格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本表为示例。

附表 D-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湖北省人民医院老旧病区适应性改造项目工程
总承包（2）项目医用气体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_____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医用气体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医用气体工程的施工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甲方在招标书中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信息

1.1 乙方营业执照：

（1）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2）法定代表人姓名：

（3）注册资本：

（4）成立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5）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1.2 乙方资质证书：

（1）资质证书编号：

（2）资质类别及等级：

（3）证书有效期至：XX 年 XX 月 XX 日

（4）发证机关：

1.3 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许证编号：

（2）许可范围：

（3）有效期：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1.4 乙方财务信息：

（1）开户银行：

（2）银行账号：

（3）税务登记纳税人资格：乙方为_____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湖北省人民医院老旧病区适应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2）项目医用气体工程

2.2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湖北省人民医院首义院区

2.3 工程内容：医用气体暂估价部分（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系统等）。

2.4 工程具体情况：

2.5 合同总造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估 XX 元整人民币（即人民币（小写）：XX 元，含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表 1。

2.6 技术文件：①医用气体工程施工图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乙方协助本工程施工所需医用气体工程的图纸会审，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运输至总包方指定地点）、卸货、安装就位、调试、维修、负荷试验和保管，包安全、包质量及工期、包税费、包风险以及包医用气体工程开工报告办理、施工方案编制、竣工交验、竣工资料整理、设备使用培训及交底。

3.2 工程范围内与总包发生的总承包配合费用由乙方支付，施工用临时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节能、环保的规定，如违反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

3.3 现场场地有限，甲方不提供临时设施及加工场地。

3.4 现场临时水电已通，甲方将配备临电系统一、二级配电箱、大型设备电源箱、固定加工机械的开关箱及以上各箱电源电缆、临时水电及施工用水管道。

3.5 乙方包施工机械设备及工器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机械设备及施工器具。

3.6 乙方包材料、周转材、辅材、手持工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材料、周转材、辅材、手持工具。

3.7 乙方应积极配合安装专业分包进行交叉作业。

第四条 工程承包范围

4.1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所有医用气体工程图纸要求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气体工程的采购、施工等。

4.2 乙方各工班组除完成以上主要工作外，还必须各自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各自生产所需的所有材料卸运到库房或甲方指定地点的场内搬运；

（2）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施工的辅助工作（含合同未具体注明，但施工所必须的工序及辅助工作）、现场清理、文明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及按“标准化”管理等全部工作；

（3）乙方根据业主及甲方提供的技术交底和作业指导书组织生产工人完成上述施工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配合甲方满足相关安全检查所实施的所有与安全文明等有关的所有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XX，（小写）：XX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XX,（小写）：XX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小写）：XX 元，增值税税率为 XX%，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XX，（小写）：XX 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本合同附件 1《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乙方未按照约定提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本总价为暂估，不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此价格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调整施工量及施工范围，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乙方知悉且同意。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发布新的增值税调整政策，则本合同按照调整后税率执行，应缴纳增值税税款相应调整，甲方有权在结算或付款时根据乙方实际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中总承包管理费为 3%，进度款及结算时以实际结算金额下浮 3%支付进度款项及结算)

以上价款，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它应由乙交纳的行政事业性费用、工人医疗保险及其它保险、迁移费（含进出场调转费）、施工测量、安全、缺陷修复、文明施工费以及本合同明示及暗示的一切风险费用，还包含了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实现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所增加的费用、二次场地倒运、冬雨季施工措施及降效费、临时停水停电误工费、配合业主及甲方工作所作的工序调整费等。乙方不得以任何违法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方式要挟调价，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5.2 以上价款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机械、材料、人工费的上涨及工程量偏差而作调整。但如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施工或解除合同，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按以上单价的 70%与乙方进行结算，其他辅助工作费用不予计算，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如因乙方工序安排、现场组织等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乙方应及时妥善调整施工人员，停窝工损失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

（1）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工程总承包人统一管理，合同清单中约定由乙方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分包方须按照合同清单中安全防护措施类型及内容、甲方现场管理要求编写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工程总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2）安全文明措施费据实计量支付，结算单列，单独开具发票，款项名称含糊不清或归属其他类费用的不得列入安全文明措施费。

（3）分包人拒不投入、不按方案或措施投入、投入不到位，不能保障安全生产时，工程总承包人组织确保按计划、方案实施和投入，所产生的费用在支付分包工程款时双倍扣除，每月据实核销分包人投入的安全文明措施费。

（4）分包人不配合，不服从管理，不遵守规章制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按规定或合同予以处罚外，视情节，采取考核降档降级、结算清退、勒令退场、纳入集团分包方黑名单不再合作等办法予以处置。

（5）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

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单列，实行集中管理，总额为 XX 元（大写：XX），据实计量，总额封顶使用。由乙方按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实施完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后，由甲方按甲方公司支付流程据实计量支付给乙方。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划使用明细如下表，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范围详见附件十六。

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划汇总表		
序号	类别	计划使用金额（元）
1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支出	
2	临时设施	
3	安全防护	
4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5	重大危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6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和咨询的费用	
7	安全生产宣传与评比、教育、培训支出	
8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11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合计		

（6）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项目部应按照甲方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要求编制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按流程进行审批和支付，并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依据真实有效。

5.6 计量与申报

5.6.1 计量原则

本工程实行月结月清制度。双方应于每月固定日期（以下简称“结算日”）就乙方当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核对和结算，形成月度结算文件，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唯一依据。

5.6.2 结算程序

（1）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及相应的计算依据（含影像资料、验收记录等），申请办理月度结算。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反馈乙方。双方就工程量及金额达成一致后，签署《结算确认单》，该确认单须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印章后生效。

（3）如甲方对乙方报送的工程量有异议，应在审核期内书面提出具体异议内容及依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

（4）经过甲方培训后，乙方须通过甲方公司线上平台发起进度款及完工结算审批，线上平台须经甲方公司全节点审核通过（含终审权人审批）。若仅经甲方项目部人员签字确认但未经甲方公司终审确认的，视为审批程序不完整，甲方不予认可其结算效力。

（5）乙方未在约定日期前报送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当期完成产值，后期不予上报结算。

5.6.3 完工结算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3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全部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审核，双方确认后签署《最终结算协议书》，作为支付完工价款的最终依据若乙方未按时报送，我方下函敦促办理，如若乙方在收到函件后15日内仍未上报完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直接出具最终结算报告，乙方对此最终结算报告无异议。

5.7 付款

5.7.1 付款原则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产值累计达到签约合同金额中扣除暂列金的50%时当月开始扣回预付款，扣当期进度款的75%，扣完为止，若已支付款项(预付款和进度款)合计达到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预付款担保：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与形式：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

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5.7.2 进度款支付

(1)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按月度结算金额的 85% 支付进度款。

（2）乙方施工范围工程完工且经由三方（建设单位、监理、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结算部分85% 。

（3）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不超过甲乙双方最终结算金额的98.5%。

（4）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甲方在工程质量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并综合验收资料齐全后15天内，应当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在质保期有质量问题的，且质保期满仍未解决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乙方应自质量保证金不足之日起30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5）办理结算前，乙方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通过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所支付的工资视为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甲方代付的劳务工资为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工资，其农民工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申报并承担个人所得税缴纳风险。

5.7.3 资金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商票、供应链（联链通）、工抵房付款等方式。乙方对此表示认可且同意不因此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5.8 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有权优先抵扣如下款项：

（1）甲方代付乙方的民工工资等款项

（2）乙方质量返工和浪费材料等罚款；

（3）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拒绝承担，甲方依法有权抵扣的款项；

（4）业主、监理及甲方对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罚款。

5.9 担保

履约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XX 万元（小写：XX 元）的履约担保，形式为合同金额 10%无附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甲方认可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较有实力的银行，保函格式须事先经甲方项目部认可）。担保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主材超损耗罚款、周转材料超损耗罚款等。

5.9.2 农民工工资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XX 万元（小写：XX 元）的农民工工资担保，形式为合同金额 2%-5%现金或合同金额 10%无附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甲方认可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较有实力的银行，保函格式须事先经甲方项目部认可）。担保范围为：该保证金/保函用于保障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农民工工资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到期日不早于该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

5.9.3 履约担保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若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则每次办理结算或者付款之前，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和付款，直到乙方重新提交有效的保函为止，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逾期付款责任。重新提交的保函金额按扣除已履行部分后按剩余合同额的 10%计算。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合同内的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扣除乙方违约罚款（如有）、因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甲方扣除相应金额（如有）后，剩余部分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退还前，乙方需提供已结清其合同范围内劳务班组工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向甲方出具不欠薪承诺，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10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首先满足其作业人员的工资，保证每次足额发放给作业人员。为此，乙方在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将上次工资发放手册(工人本人签名)报甲方备案。若乙方违反规定，按以下方法执行：

（1）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由乙方工人出具本工程经现场主管工长确认，双方签字确认后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实际工人工作考勤表，甲方有权从各期工程款中 直接支付到乙方工人，所发放到工资的每个工人都必须本人签字摁手印认可并写下《承诺书》；劳务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

（3）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报酬，甲方有权收取该拖欠款项50%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拖欠其工人工资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1 乙方在办理款项支付前，须提供以下资料：

（1）劳务工人上月工资支付表（须工人签字或按指纹并加盖乙方公章）、考勤表及合同用工备案人员花名册，劳务工人劳动合同需报甲方备案。

（2）按工程所在地建委要求，办理实名制卡的相关手续、资料，以及通过实名制卡发放工资的证明报甲方备案。

（3）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7日内提交甲方。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登记号：91420000177600271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号：0505014130001369

电话：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XX

纳税人登记号：XX

开户银行：XX

账号：XX

电话：XX

第六条 合同工期

6.1 合同工期：暂定单栋施工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具体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为准）。

根据土建工程进度，乙方提供相应的医用气体工程安装工程计划进度表，并在施工过程中提供月进度报表。

6.2 工期的顺延

6.2.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连续停电停水和材料供应不及时 24 小时以上及其他原因的，对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由甲方出面协调、乙方协助，经甲方、监理、业主共同确定工期顺延，但不给予经济补偿。

6.2.2 履约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所延误的工期，乙方要在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期发生后 24 小时内申报签证，并经甲方、监理、业主共同确认，乙方未按时申报的，视为放弃申报签证要求。每次延误超过 24 小时方可签证，且需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签字认可方为有效（当日签证有效），工期顺延，但不给予经济补偿。

6.2.3 因业主原因延误超过 24 小时以上，经监理、业主及甲方代表共同确定工期顺延，但不给予经济补偿。

6.2.4 因乙方原因发生工期违约情形时的违约责任：若工期延误（含关键节点和里程碑时间）在 30 天内（含本数）的，乙方的责任方按每延误 1 天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 3000 元；若工期延误在 30 天以上的，超过 30 天部分，乙方按每延误 1 天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 5000 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即延误 120 天以上的），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场，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5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进度未能达到合同的进度计划要求，且乙方不积极组织人员抢工期，甲方有权直接安排工人突击抢工期，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6.2.6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且经乙方整改仍达不到合同工期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要求及时退场。若乙方拒绝或拖延退场，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2.7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第七条 质量要求和评定标准

7.1 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经建设单位或监理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和湖北省现行医用气体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依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YS/T 650-2020）等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7.2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明显偏低且经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退场，退场费用按乙方所施工已完

成的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按以上合同单价的70%与乙方进行结算,其他辅助工作费用等不予计算，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3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和施工员技术交底要求施工，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严把质量关，设专职施工员、质安员及时进行班组内部自检，凡是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及时返工处理，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返工所发生的工料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分项工程，甲方不予开结算任务单，并不予结算。

7.5 乙方发生安全文明施工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乙方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做惩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予以50000元/次罚金，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政府职能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按每次由乙方支付100000元整给甲方，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7.6 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必须严格执行“三检”制度，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经业主、监理及甲方三方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评定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7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按国家法律和法规有相关规定期限执行，且不低于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质保期年限。

7.8 质保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一般

故障的小修乙方应保证在24小时内完成；特殊故障的大修应保证在48小时内完成（由于恶劣气候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时除外）。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或无法完成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维修相关所有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双倍扣除，无需经乙方认可。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由乙方补付。

7.9 本工程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周转材料，均应有质量合格证，且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合同签订时应把以后使用主材等样品材料送至项目部认可，以后所使用的材料不得低于样品材料的质量，对各项材料抽检送检时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对材料改变或材料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下发书面通知后方可使用。当甲方认为进场材料质量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时，可自行购买，投入现场使用，相关材料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价格方面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8.1 乙方必须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安全防火、卫生、计划生育及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执行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平面布置、搭设临时设施，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乙方所有人员施工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安全方面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民工劳保费，保险费用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保证身体健康，精力和体力能胜任自己的本职工作。

8.2 进场前，乙方必须与自己的工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甲方备案（如劳动合同、保险证明、身份证明、务工证、计生证等）。乙方人员要自觉遵纪守法，严禁打架、赌博、偷盗的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前述事故，甲方概不负责，一切均由乙方承担。

8.3 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标准按武汉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并承担费用，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新来职工，乙方必须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并履行签字手续，不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特种人员要持证上岗；安全标志由乙方负责维护。

8.4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的安全制度，服从甲方质安员和其他有关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者安全事故处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5 施工期间，乙方须按湖北省武汉市的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验收工作，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建议，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尽快处理。各班组设至少 1 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本班组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8.6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按规定戴安全帽和工牌，不准穿拖鞋，乙方工人不得将家属及小孩带入现场，安全帽和工牌由甲方统一配置，费用由乙方支付。

8.7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除应及时做好减少损失扩大的措施外，并及时通知甲方。

8.8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杂物清理和排水，确保现场有专人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在施工期间和下班期间必须保持现场整洁。收工时盖好机具，关闭电源，清理现场，将施工场地打扫干净。生活区、宿舍区应保持清洁卫生，乙方安排人员定期进行保洁，厨房、宿舍周围不得乱倒垃圾剩菜剩饭，定人定时灭蚊灭蝇。

8.9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按规范要求分类堆放整齐并挂标示牌，违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按甲方管理制度执行）；屡教不改的，责令乙方退场。安全文明检查，乙方应无条件做好配合，甲方不另计补贴费用。

8.10 防疫、传染病防疫及物资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8.11 乙方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和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隔音措施，使施工产生的噪声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要求。

8.12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复、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处罚。乙方现场财产、施工机械设备的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由其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未购买相关的保险，相关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乙方应妥善处置，避免次生灾害发生。因乙方隐瞒不报或谎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严禁乙方越级上报，如若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13 所有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业主为维护施工现场安全所制定的治安保卫制度。现场不允许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每发生一次，~~双方各~~罚款 2000 元，伤者的医药费、治疗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8.14 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未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整改或实施，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已由甲方或甲方指派第三方实施的部分，相关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

8.15 施工开始前，乙方应依本合同范围结算金额购买工伤保险（比例按相关文件计取），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暂按本合同金额购买的，工程结算时按比例（比例按相关文件计取）从乙方结算款中补足或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及时为其相关人员进行上报，若因乙方上报不及时造成脱保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8.16 甲方为了本工程的实施，前期已支出的安全文明相关费用（围挡、大

门、场内道路硬化、临建设施等），由本工程各分包单位按其结算产值摊销。具体金额以现场项目经理部计算、通知为准。

8.17 农民工实名制

（1）乙方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给甲方备案。

（2）甲方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实施考勤管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若因项目部实际情况无法完全封闭管理的，应每周收集各分包单位农名工考勤记录，记录表由农名工本人签字按手印确认，并在项目部大门位置张贴公示。

8.18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1）乙方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在农民工进场前，乙方须提前将《农民工进场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按指印）和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原件报甲方备案。

（2）甲方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可以先行清偿，此部分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本工程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

单位每月上报当期产值及累计产值，由项目部进行审核，分包单位上报的农民工工资计量计价表总额，不应超过当期产值。项目部预算员和施工员结合农民工劳务合同及每月考勤情况，通过由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上报的《农民工工资计量计价表》核对每名农民工的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总额，核对完成后进行公示（此公示在项目部显著位置公示，公示内容需明确注明：自公示起 7 日内如有异议者可以及时提出反馈意见，若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5）项目部劳资专管员按月收集由分包单位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由分包单位盖章和农民工签字加按手印确认，经项目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员核对后进行公示，公示完毕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九条 材料管理及施工器具管理

9.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杜绝浪费材料，做到合理用料，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建筑工程材料消耗用量，甲方有权对所浪费材料（材料浪费包括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而返工所造成材料损失）进行罚款。材料损耗按第二条规定执行。

9.2 材料装卸及施工过程中严禁野蛮操作，对有意损坏材料者，按其损坏的材料原价三倍罚款；节约用水用电，严重浪费的除赔偿损失外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甲方现场仓库或现场提货施工，材料办理交接领用手续后，乙方负责保管保存，作为损耗结算的依据，材料转运不得签证。

9.4 运到加工场地及施工现场的材料，乙方都必须负责卸车并按类堆放整齐，费用自理，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安排其他人整理，其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

除。

9.5 若乙方人员偷盗甲方材料、机械设备，抓到后送公安机关，除赔偿相应损失外，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6 乙方在施工现场存放的材料应帐、物、卡相符，堆码整齐、下垫上盖、标识明显、地材堆放场地须进行硬化处理；火工产品、油料、化学溶剂仓储条件应符合当地公安及安监部门的规定。

9.7 根据材料供应方式不同，分以下情况选用：

9.7.1 对甲方供应材料的管理形式：

（1）在总供料数量内，乙方按施工计划提前 XX 天报送甲供材料使用计划，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审核、主管领导批准后，送项目材料部门作为备料和供料的依据。

（2）书面指定专人办理材料领用或调拨手续。材料出库卸车、二次倒运及现场保管由乙方负责。

（3）在材料使用过程中发现甲供材料质量问题立即向甲方报告。

（4）对因建设单位原因、市场原因、物流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甲方供应材料不及时，乙方应表示理解，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同时也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损失。

（5）乙方已经签收的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丢失或者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9.7.2 对自购材料的管理形式：

（1）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须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2）材料到场后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填写质量检验委托单交甲方及监理相关部门进行抽检、验证，抽检合格方可使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质量责任。

（3）建立材料质量管理档案，按月向甲方移交归档，含：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资信、产品质量证明、质量检验台账等。

9.8 材料设备

9.8.1 需确定品牌限价的材料设备：

（1）需确定品牌及限价的材料设备主要分为两类：建设单位指定品牌及限价，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简称“A”类材料)；甲方指定品牌及限价，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简称“B”类材料)。

（2）“A”类或“B”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装卸、送检、验收及保管等责任，且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8.2 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提供的材料设备：

（1）乙方自行向“A”类材料品牌及厂家采购本工程所需的相应材料设备，并负责相应的采购、装卸、送检、验收及保管等责任，除非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品牌文件中已约定由相应厂家或供应商负责装卸外。

（2）乙方须于施工前 45 日书面报告甲方所拟用于本工程的“B”类材料设备品牌及厂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能采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另外推荐，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乙方所采购提供的材料，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代表核实确认合格并封样后，方可依样批量采购用于施工。

（4）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进场前应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证等资料，并遵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材认证的有关规定，应按规范要求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建设单位或监理对进场材料仍有异议时，可进行随机取样抽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 XX 承担，延误的工期顺延，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包括检测费及所采购不合格材料的处理等)。

（5）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上述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建设单

位、监理或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对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承担全部责任。

（6）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安装等问题向建设单位负责。

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通过甲方向建设单位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第十条 工程的签证

10.1 本款所称工程现场签证（以下简称“工程签证”）是指：

（1）在本合同第三条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或其它事项，甲方指派由乙方施工时，由双方共同核实签字的工程量、工程单价或施工工日数。

（2）乙方已按原设计完成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如出现工程变更时，对变更工程量的确认。

（3）根据本合同约定，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双方共同核实签字的工期顺延证明。

10.2 所有签证应在签证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以内办理，超过 24 小时，视同乙方放弃该项要求。签证的结算原则为及时签证，完工时统一结算。

10.3 签证单之完整性要求：

10.3.1 签证单应说明如下内容：

（1）签证事实发生日期或完成时间及签证提交日期；

（2）执行签证事实的依据（甲方指定等），如为书面文件，应附后；

（3）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简述，如描述不清，则应附图；

（4）涉及经济或工期索赔的数量或天数（所得数量应有逻辑关系清晰的计算式）；

（5）同时具备甲方项目经理、总工、施工员的签名和项目部印章。

10.3.2 有下列情形的，签证单将不被接纳，或虽已经过审核，但将作为无效签证处理：

（1）内容不全的；

（2）对事实表述不清或容易引起歧义的；

（3）签证单内任何字句有涂改而无签名及加注日期的；

（4）要求认定工日或台班数量，但对完成的工作未作定量描述的（审核意见已作说明的除外）。

10.4 签证事实及费用认定最终以甲方公司相关审核部门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1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图纸资料。

11.1.2 甲方派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工程的施工、技术监督和检查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环保工作、质量和进度。

11.1.3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本合同第二条中注明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与机具设备，并负责相关的材料或设备检测费用。

11.1.4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甲方负责每楼层的四条控制轴线的测量放线，其他工程测量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复核；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接驳点以后的配电系统，施工用水，临时消防由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按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配制和维护，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

11.1.5 甲方负责向乙方对各项管理制度、施工技术、安全文明进行交底，负责组织班组进场的安全教育及定期安全学习，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11.1.6 甲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阶段目标计划。每月（周）向乙方下达下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对本月所完成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有权对乙方的分包范围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及内容以书面形式为准。

11.1.7 乙方已熟知本工程临时场地不足的实际情况，甲方场外租地搭建的临时生活设施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不提供床铺板），如临时设施满足不了乙方需求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不补。

11.1.8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件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11.1.9 若乙方不按合同施工，或班组不听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两天内退场，乙方只能领取所完成的达到验收标准的工程量的 7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乙方无权追讨。

11.1.10 甲方派____为项目负责人，电话：____ ，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控制。

11.1.11 甲方负责定期组织施工队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的评比活动。

11.1.12 甲方负责协调市质监站、环保等部门的工作，但不包括因乙方失误或乙方工人失误造成的事件或罚款等。

1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2.1 乙方现场全部施工人员及一切作业人员，必须根据进场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手续。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及省、市的劳动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合法雇请、使用劳工，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违法用工及拖欠工资。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图纸深化，并得到甲方与业主方的认可。

11.2.2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将在场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生产工作人）每月按实提交花名册给甲方备案。并明确授权专门人员负责和甲方沟通及资料

往来事宜。如发生进退场，管理人员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认可，劳动力应于进退场之日起3天内将名单交甲方备案。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及省、市的劳动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特种人员持证上岗等规定。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经建设单位或监理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施工质量等级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11.2.4 乙方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制定的施工管理规章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禁一切人员在工地上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甲方对乙方罚款500元，情节严重者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11.2.5 乙方开工前制订组织机构并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现场管理机构名单，兑现驻场的相关部门人员；确保现场劳动力、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等满足进度计划的正常进行；如发现图纸资料不全或技术交底不详而可能影响质量和安全的，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提出。

11.2.6 乙方必须编制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及使用计划，机具进场及使用计划，经甲方及监理同意后，严格按计划实施。

11.2.7 乙方派 XX 为项目负责人，电话： XX ，身份证号： XX ，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控制。

11.2.8 乙方负责除甲方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设施以外的临时水电架设（包括材料）以及维修。

11.2.9 乙方负责工地文明施工，安全帽和安全带由甲方统一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10 施工前乙方要与班组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及实物量单价等具体事项，避免结算时的相互扯皮，引起纠纷。

11.2.11 甲方付予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或报酬。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给工人，并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表。乙方不得以甲方的支付节点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由于乙方原因拖欠其工人工资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若乙方拖欠克扣工资或报酬，甲方有权从各期工程款中直接向工人进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收取该部分款项30%的违约金，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12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的施工方案施工，需要整改的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完成。

11.2.13 乙方所需的甲供材料，必须提前15天做好材料计划并上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采购，因乙方未能及时并准确提供材料计划，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14 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民事纠纷、刑事犯罪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2.15 乙方科学合理组织施工，及时调配施工人员，杜绝窝工现象。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窝工费用。

11.2.16 乙方须负责工人工资、食宿、社保金、保险金（劳动保险及商业保险）工伤医疗费及各种福利费用等。

11.2.17 乙方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或同意其他单位挂靠乙方单位名义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医用气体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1.2.18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单位报送，其参与本工程的职员名册，将其职员身份证和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交甲方保存。同时将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交甲方保存。

11.2.19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上述物件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

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2.20 乙方应派人配合甲方的工程测量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之中。

11.2.21 乙方配合甲方水电消防预留孔的留设，留孔所需预埋件由乙方负责。

11.2.22 乙方对由乙方的故意、过失或疏忽而引起的事故和损失负有全部责任，必须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该等事故所导致的诉讼、行政处罚或一切索赔、罚款，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23 施工结束之后，乙方应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做到工完场清，并协助甲方提供交工验收有关资料，在本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应自费予以修复。

11.2.24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25 制定降噪措施。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和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隔音措施，使施工产生的噪声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11.2.25 乙方的施工现场布置必须通过甲方认可，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凡未经甲方允许的区域，乙方严禁占用。施工现场的办公应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办公室以及其它临时建筑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的有关规定；禁止用钢管、三合板、毛竹等搭设简易工棚。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按时清理，不得混入渣土或建筑垃圾。

11.2.26 乙方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和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乙方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乙方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乙方应负责协调施工期

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甲方出面协调。

11.2.27 农民工工资管理：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报甲方备案，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11.2.28 乙方应与其使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且保证工人持有上岗证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若乙方违反法律规定不予缴纳或不足额缴纳，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工人提出的赔偿及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为甲方实际支出金额，无须通知乙方或得到乙方同意。

11.2.29 乙方有义务支付因履行本合同应承担的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机械设备费用、材料款项等应按时足额支付到位，发生由甲方代付或垫付时，乙方除承担甲方为其垫付的全部金额外，乙方还需按上述金额承担 15%的违约金。乙方有义务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书面通知和指令，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拒收的，甲方可将相关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 XX 邮箱，即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

11.2.30 乙方已熟知本工程临时场地不足的实际情况，乙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住宿和伙食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因甲方自身原因，乙方同意给予 150 天宽限期，如延期超过 150 天未付，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未付款部分应按照按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 LPR 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

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工程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到期欠款金额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2.2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或业主确认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承包的工程或其他项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中关于工期拖延的处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如非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不能追求乙方责任。

12.3 因乙方违反有关防火、治安、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计划生育工作及文明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导致工地或甲方受到行政处罚和承担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12.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中关于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返工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如单方面中途退场，无权向甲方对完成工程量结算和索取所剩工程款。

12.6 乙方进场的所有原材料的控制指标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符合施工图纸的设计要求，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12.7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12.8 由于乙方劳资、采购、租赁等纠纷导致甲方被提起诉讼、仲裁的，乙方承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依据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费用以及因司法程序支付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上述费用，甲方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抵扣的，可随时向乙方主张赔偿，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催款函的三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完成支付，否则甲方可按照月息 1%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

12.9 乙方在进场前承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分包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

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将乙方清退出场，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实际支付的款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乙方知悉且认可。

12.10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指定的时间进场，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进场的，每延误壹天应支付10000元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延误天数连续达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

12.11 乙方人员、设备未按计划进场，经甲方警告后仍未能在限期内进场，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0000-100000元的罚款，直至合同的解除。

12.12 对工程质量控制和工程质量中存在的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负。如甲方认为乙方无力或乙方不愿修复或返工的，甲方可以自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修复或返工，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并根据修复或返工的天数，按10000-50000元/天对乙方进行处罚。当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如：监理书面通报处罚5000元/次，业主书面通报处罚10000元/次等）或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12.13 若在业主或其他上级管理部门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检查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罚款的，甲方将按其罚款的两倍扣除乙方的工程结算款。若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到甲方对主合同的履行，由此引起业主分割工程、甲方失去业主的奖励等后果，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期待利益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

12.14 任何情况下，乙方必须依约支付工人工资以及配合甲方支付农民工工资，杜绝发生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展和信誉。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延误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组织讨薪、

媒体披露等，乙方需要支付应处理该事件的费用，对甲方的最低赔偿限额为：50000 元人民币。如果类似事件不止一次发生，乙方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50000元的最低赔偿额外,在赔偿给甲方的部分还需要每次递增100000元人民币作为惩处，且不作上限约定。乙方同意由甲方在农民工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甲方的名誉和信誉，若因此甲方受到政府及业主的罚款，所有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2.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处理好与工程相关的债权、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12.16 本合同属甲、乙双方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内部商业秘密，双方必须严格保密。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或提供原件及影印件，否则将按违约（合同价款的 20%）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12.1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用于融资或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2.18 乙方应当提供现场管理人员（详见乙方提供的花名册）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等材料，且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若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人员更换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管理人员因玩忽职守等恶劣原因被甲方撤换，视为乙方违约，违约处罚同上。若乙方人员、设备未按计划进场，经甲方警告后仍未能在限期内进场，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乙方被警告三次后仍未在期限内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9 权利与义务转让：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办理债权转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等业务。否则，应承担合同含税总

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2.20 乙方未及时提供工程的档案和技术资料的，每迟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12.21 一方违约，守约方除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生效及终止

13.1 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即生效。

13.2 以下情况下本合同自动终止：

13.2.1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包括因设计变更，取消或减少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导致乙方全部或部分剩余工程量被取消、减少，由此导致合同内工程内容全部履行完毕的，构成合同终止；

13.2.2 甲方与业主或乙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

13.3 合同的解除

13.3.1 乙方履行合同的质量、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它违约事实，甲方有权直接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直至解除合同，对此，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13.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乙方未按开工令要求时间进场施工，经甲方书面催告通知发出 10 日后，仍未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按照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后 3 日，本合同解除；

（2）乙方虽已进场，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时间开始实施施工，并且在甲方给定的宽限期内乙方仍未开始；

（3）乙方中途退场；

（4）对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文明生产整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未予落实；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

（6）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7）乙方进场施工后，施工组织及进度管理混乱，导致节点工期延误，经甲方发出书面联系函 10 日内，仍未加快进度或调整管理手段。

（8）乙方拒不服从业主单位、监理及甲方项目部人员的指挥，对甲方项目部及公司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或拒不服从指挥达到 3 次，或甲方书面通知达到 3 次仍不整改；

（9）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同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他不法行为的；

（10）乙方拖延节点工期达到　　天的；

（11）乙方因安全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甲方招投标产生影响的；

（12）若乙方合同工作范围发生起诉甲方、上访、阻工、讨薪等不稳定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严重影响或导致甲方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负责人被业主单位或政府部门约谈的。

13.3.3 除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的情形外，甲方与乙方任何一方欲解除合同时，均须事先与对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劳务报酬。

13.4 合同的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保修期间乙方对本工程医用气体工程设施负责维修（有保修期的设备按保修期办理），保修期满后60天内如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保修金。

14.2 保密条款

14.2.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该合同及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无论是在合同执行前、执行期间或执行完毕。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4.2.2 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用于执行合同所要求的设计、施工或其它工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14.3 为配合甲方科研项目研究工作，若甲方科研项目所需材料中涉及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就上述材料单独开具符合科研项目立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应载明为“研发课题材料费”，适用税率为13%。具体开票金额、开票时间及对应材料清单，由双方项目部另行协商确定，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并交付甲方。若双方就金额协商不成，则按本合同约定的同类材料单价执行；本合同未约定单价的，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因乙方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导致甲方科研项目经费无法按期列支或验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4 本合同一式XX份，甲方XX份，乙方XX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条款

16.1 甲方联络人信息如下：

（1）甲方联系人：

（2）联系电话：

（3）邮箱：

（4）地址：

16.2 乙方联络人信息如下：

（1）乙方联系人：

（2）联系电话：

（3）邮箱：

（4）地址：

16.3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之后 2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书面告知相对方或者一方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材料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书面材料退回之日或在用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满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电报、电话、传真等数据电文发出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以专人送递的，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本地址同样视为法院等司法机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工程承包人）：	乙方（工程分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 3：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 4：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 5：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6：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 7：专业分包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8：特别承诺函（一）、特别承诺函（二）

附件 9：安全生产违约扣款标准实施细则

附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分包单位证照（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

附件 12：债权债务已结清证明

附件 13：代发工资协议书

附件 14：成交通知书（如有）

附件 1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附件 16：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范围

附件 17：月结月清承诺函

附件 18：主材品牌要求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乙方（工程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XX项目XX专业分包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能力	备注
1	例：挖掘机	CAT325				良好	
2	...						
3	...						
4							
5							
6							
7							
8							
9							
10							

乙方（工程分包人）：

（盖章）

附件:3：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工程名称：XX项目XX专业分包工程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乙方（工程分包人）：

（盖章）

附件 4：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XX项目XX专业分包工程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方（工程承包人）：

（盖章）

乙方（工程分包人）：

（盖章）

附件 5：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工程承包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项目所在地省、市建筑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各自的职责，特制定双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一、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及要求

工程名称：湖北省人民医院老旧病区适应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2）项目医用气体工程

承包范围：医用气体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二、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2‰以内。

安全达标：优良 。

文明施工目标： 无事故 。

三、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3.1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

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2 甲、乙双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状况。

3.3 甲、乙双方的项目经理（工程责任人），必须认真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劳动纪律。

3.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电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和现场保护，并立即报告项目经理。

3.5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等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调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6 甲方权利和义务

3.6.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范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对施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违章指挥、不安全行为，提出限期整改、安全违约扣款、停工整顿的处置。

3.6.2 乙方因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发生的伤亡事故，经调查分析，事故确系乙方疏于管理、违章施工所致，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清退出场的处置。由此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6.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施工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乙方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委托书等），并审

查乙方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要求乙方上报安全保证体系人员名单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3.6.4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检查乙方的执行情况。甲方负责对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3.6.5 对于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冒险蛮干的乙方，甲方、业主（监理）或上级部门、地方主管部门认为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限期要求乙方整改或停工整改，若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也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未作安全防护措施或防护不力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3.6.6 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作业指导书（措施），经审批后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规程；必须全面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凡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及建筑物周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等，都必须从技术上制定全面、具体、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

3.6.7 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等安全管理技术资料等的交底工作。负责组织乙方有关人员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教育，现场施工员负责做好每一道工序前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义务审查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对乙方的大型机械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3.6.8 对乙方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的内容，包括对乙方近期的安全生产记录、管理人员素质、作业人员的来源和素质、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安全员的持证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等。安全评价记录，由甲方安全部

门落实，在安全和经营部门备案。对安全管理能力差，现场管理混乱，在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被罚款处理三次以上的队伍，甲方有权予以清退，并通报全公司，三年内公司范围不得使用。

3.6.9 甲方项目部组织的进场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规、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本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等，并经考核合格后才允许上岗。安全教育、考核资料等要认真整理、在项目安全部门备案。对于在现场作业中有三次违章行为被处罚的乙方作业人员，可由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出示清退通知单，立即清退出场。

3.7 乙方权利和义务

3.7.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2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包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由乙方的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在开工前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人，并持证上岗，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7.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所属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进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并负责为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现场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7.4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自行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确保施工安全无人身伤亡事故，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地书面报告甲方及自己的上级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组织抢救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承担

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按国家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并做好具体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经济责任，也不直接对接乙方的工人及家属。

3.7.5 乙方应按甲方的管理要求贯彻甲方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的整洁，存放的各种料具要分类码放，做到成方成垛、标识醒目，达到甲方的文明工地标准要求。其责任区由甲方划定，乙方应承担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上级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 乙方若工完场不清，甲方将派人清理，再次清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造成浪费，乙方应按两倍赔偿甲方损失。

3.7.6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遵守政府对施工场地在交通、市容、环境保护和施工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处罚；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火用电方面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安设消防设备和器材，若违反上述规定由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省市及企业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规章制度等要求及有关规定，若发生违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若因乙方作业不当造成扰民或环境污染，而导致赔偿、诉讼费及其它一切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3.7.7 乙方自购/外租设备进场后，必须在三天内书面向甲方项目机械管理员进行上报，要求详细注明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租赁厂商）、成色及生产年限，并附带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和厂（商）经营许可证交项目机械管理员验证建档。施工机具、设备的安全状况要良好，使用前必须经乙方机械部门组织验收办理手续后方可使用，并将设备验收资料报甲方项目备案，不符合标准的严禁使用。

3.7.8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法规和条例，认真执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措施要求和交底进行操作，服从甲方

安管人员指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为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各类安全防护栏杆的搭拆及油漆）。乙方施工中若发生违章作业，甲方将根据企业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处罚。

3.7.9 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甲方应尽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责任和义务，在乙方作业范围内的由乙方履行和分担。

3.7.10 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承包本工程所需的资质和技术能力的规定，负责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许可证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将自身有效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委托书等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红章后，存放于甲方经营部门备案。

3.7.11 乙方应对其所属的工人资格进行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最小不低于 18 周岁，最大不超过 60 周岁，乙方人员进场后，十天内乙方应将人员花 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二份、每人一寸免冠照片两张，报甲方项目安全部门、经营部门各一份存档，且费用自理。严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传染病等疾病和各种残疾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7.12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进入施工现场的电工、起重作业（塔吊、电梯、汽车吊、指挥、司索、卷扬机等）、登高架设、金属焊接、厂内机动车辆驾驶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有相关的健康证明，操作证原件或加盖乙方单位红章的复印件必须提交甲方备案。

3.7.13 乙方应做好定期的施工安全交底，做好班前的安全活动，要及时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应对自身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问题，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告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并做好相应记录，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防火防盗工作及其相关费用。

3.7.14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的交底执行，同

时做好自身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各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书面交底签字手续，接受交底人必须全数在书面交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3.7.15 乙方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若接到指示而未执行，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7.16 属于乙方合同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乙方必须采购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严禁使用劣质或淘汰产品，以保证防护用品的安全使用，同时甲方安全和物资管理部门有权对其使用的产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测。

3.7.17 乙方宿舍要保持清洁卫生，床铺要排列整齐，杜绝脏、乱、差现象发生，不准私拉乱扯，禁止使用电炉及其它电加热器具。

3.7.18 甲方制定的各类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是项目管理的基础文件，乙方应无条件严格贯彻执行，不听指挥或不执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甲方对业主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目标，若此目标未能实现，或实际施工情况将有可能影响此目标的实现时，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切出交由其他单位施工或与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已完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认真执行甲方的要求和规定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责任，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对乙方处罚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则承包人方损失由分包人全额承担，在分包结算中兑现。

4.3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未达到，导致甲方受到业主及上级主管间接或部门的罚款或被处违约金时，由乙方承担此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4.4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甲方有权按照《安全生产违约扣款标准实施细则》（附后）进行扣款。

五、其他

5.1 不允许乙方将所承包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如因乙方再分包或转包给甲方安全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2 为了符合甲方实施形象战略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进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帽统一为黄色、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帽为蓝色、管理人员安全帽为红色。安全带及服装应按甲方要求配备，费用自理。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乙方工作人员未穿“统一工作服”，或不按规定戴安全帽，甲方将处以每人·次 2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文明费用用工。

5.3 临时用水用电方面：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乙方负责；提供施工临水临电。接驳点；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5.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均以甲方与业主签定的总承包合同为准并由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5.5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随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失效而失效。

5.6 本合同文本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工程承包人）：　　乙方（工程分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协议书

甲方（工程承包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_____

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人）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方针，满足承包人 ISO14001 和 ISO45001 要求，保证项目施工生产符合 ISO14001和ISO45001 认证标准要求，承、分包人双方协议如下：

一、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进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培训；推行 ISO14001和ISO45001 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制订有关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措施和规定。

2、承包人定期对分包人进行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考核。

3、承包人负责协助分包人做好危险源的识别，并负责对分包人进行重大危险源实施控制的措施与要求的交底，监督检查分包人的执行情况。

4、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如分包人由于管理不力达不到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善，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分包人责任与义务

1、分包人须严格执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分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承包人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文件、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文件要求，遵守承包人现场有关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并制订相关的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保证措施，经承包人审核后实施。

3、分包人负责组织所属员工接受ISO14001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

4、分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XX省政府有关施工扰民、噪声控制、扬尘控制、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施工中分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使之降低至现行文件规定允许的程度，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分包人垃圾清理及消纳应严格按总包人《污染物（扬尘、噪声、废水、废弃物）控制及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6、分包人负责在总包人指导下辨识所承包工程实施中的危险源，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7、分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总包人关于施工技术管理、现场防护、施工用电、机械、化学危险品管理、消防防护及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的各项程序。

8、分包人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现场工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9、分包人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源的现场工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防护品，并对其健康定期进行检查，并承担其相应费用。

10、在建筑施工中，分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音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杜绝敲击等人为噪音，使用机械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措施；木工棚要封闭，以减少噪声、粉尘的排放。

11、分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在施工中若遇古树、文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严禁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

12、分包人须按规定对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

13、分包人设置于现场的办公室、宿舍、仓库等，须严格按承包人的要求作好环境保护，生活区应加强节水节电管理，废水先经处理，再向外排放，并按要求进行废水监测。

14、加强对机动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对机动车辆进行定期检查，以保持机动车性能良好，尾气年检合格。

15、分包人在施工中应保证施工、生活及办公废弃物得到有效控制与管理，本着“节约资源， 减少环境污染”的原则，确保废弃物处理后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6、分包人负责处理废弃物必须执行国家、XX 市政府和总承包人有关环境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处理，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

17、对于分包人负责处理的废弃物，承包人有权监督、跟踪检查分包人废弃物处理情况。如分包人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总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废弃物处理，发生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总包人保留采用其它处罚措施的权利。

18、废弃物必须及时处理到合理、合法的场所，不得随意排放。如分包人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一切责任由分包人负责。

19、分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废弃物收购站的有关资质及证明材料。

20、分包人应严格按承包人的规定组织施工，应设专职文明施工管理员和

专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21、现场材料应按照承包人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分包人应随时将施工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且分包人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22、分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环境破坏及总包人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偿休整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及赔偿业主/承包人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工程承包人）：　　乙方（工程分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专业分包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工程承包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制度，不得利用职权进行“吃、拿、卡、要”或故意刁难乙方。

5、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对其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者高消费娱乐活动。

6、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婚丧嫁娶、出国升学、乔迁生日、 生病住院、节假日等名目收受各种礼品、礼金和礼券。

8、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应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发现贿赂问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廉政管理方面的制度和规定，并参照执行。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借婚丧嫁娶、出国升学、乔迁生日、生病住院、节假日等时机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和礼券，否则视为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4、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不得邀请甲方人员进行旅游、出入高档娱乐场所。

5、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甲方视情节和后果扣除乙方工程款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院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7、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予以抵制，并主动及时把情况反映给甲方主管领导和纪检部门。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止。

四、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六、本协议书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工程承包人）：　　乙方（工程分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特别承诺函（一）

致：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蒙贵公司信任，我公司有幸参与贵公司总承包施工的XX工程(工程项目)专业分包，为与贵公司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创造条件，我公司除如实履行投标文件、合同及其合同附件的所有约定外，我公司进一步作如下特别承诺：

严格遵守贵公司招标文件、我方报送的投标文件、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价款、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所有书面文件的约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诚实守信、友好协商原则，妥当处理和解决问题，无论任何情况发生，确保不发生工人围攻事件，确保不发生要挟贵公司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事件，确保不发生扰乱贵公司正常办公秩序事件，确保不发生有损贵公司企业社会形象事件。决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涨价或指示工人闹事，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所有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对贵公司及业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特别承诺函（二）

致：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蒙贵公司信任，我公司有幸参与贵公司总承包施工的XX工程（工程项目）专业分包，为与贵公司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创造条件，我公司除如实履行投标文件、合同及其合同附件的所有约定外，我公司进一步作如下特别承诺：

一、不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分包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贵公司有权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直接终止合同，将我公司清退出场。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我公司转包或再分包行为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不将因本合同产生的我司债务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移。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对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安全违章处罚标准

检查内容	隐患名称		隐患等级	罚款金额
1.1安全体系	1.1.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重大隐患	2000
	1.1.2	未设立专职安全管理部门	重大隐患	2000
	1.1.3	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重大隐患	2000
	1.1.4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	一般隐患	500
	1.1.5	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覆盖不全；未以文件下发；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未按制度定期考核	一般隐患	200
	1.1.6	未经培训考试合格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	重大隐患	2000
	1.1.7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考核评比制度，安全生产请示、汇报、报告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易燃、易爆、压力容器、危险品等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卫生健康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动保护制度；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用品验收及使用管理制度；各工种及机具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外协队伍和劳务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效果评价制度等）未以文件下发（未下发等同于无制度）；适用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规范、规程、标准、办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和工具书不全的。	一般隐患	500
	1.1.8	未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一般隐患	500
	1.1.9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重大隐患	2000
	1.1.10	未签订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不全或合同中未明确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一般隐患	500
	1.1.11	未配备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一般隐患	200
	1.1.12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一般隐患	200
	1.1.13	集团公司下发的文件、通知未执行（没有执行记录视同未执行）	一般隐患	200
	1.1.14	无安全活动的开展、检查、表彰、处罚、总结、效果分析的情况记录及台账	一般隐患	200
	1.1.15	未建立环境因素评价、危险源辨识台账	一般隐患	200
	1.1.16	安全生产费用未专项核算并收集相关凭证；未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未对安全费用投入、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统计分析	一般隐患	200
1.2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2.1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一般隐患	200
	1.2.2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经审批	一般隐患	200
	1.2.3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设计计算	一般隐患	200
	1.2.4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重大隐患	1000
	1.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重大隐患	1000
	1.2.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	重大隐患	1000
	1.2.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无工程及周边环境情况描述	重大隐患	1000
	1.2.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无施工风险辨识、风险分级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重大隐患	1000
	1.2.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无施工现场布置图和资源配置计划表	重大隐患	1000
	1.2.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施工工艺技术不满足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	重大隐患	1000
	1.2.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无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含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	重大隐患	1000
	1.2.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无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安全职责（含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	重大隐患	1000
	1.2.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无关键工序检验与验收要求	重大隐患	1000
	1.2.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无应急处置措施	重大隐患	1000
	1.2.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设计和计算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	重大隐患	1000
	1.2.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无相关施工图纸	重大隐患	1000
	1.2.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采用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重大隐患	1000
	1.2.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无通风、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专人监护等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重大隐患	1000
	1.2.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涉及地下水，无地下水控制措施	重大隐患	1000
	1.2.2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涉及高空作业，无防高坠安全技术措施	重大隐患	1000
	1.2.2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涉及临时用电，无临时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重大隐患	1000
	1.2.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涉及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等，无专项防护措施	重大隐患	1000
	1.2.2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存在其他重大施工安全风险，但无针对性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重大隐患	1000
	1.2.24	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重大隐患	1000
	1.2.25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重大隐患	1000
1.3安全技术交底	1.3.1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一般隐患	500
	1.3.2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交底	一般隐患	200
	1.3.3	交底内容针对性不强	一般隐患	200
	1.3.4	交底内容不全面	一般隐患	200
	1.3.5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不全	一般隐患	200
1.4安全检查	1.4.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一般隐患	500
	1.4.2	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公司对项目无定期检查记录；检查记录未签字或未验证闭合的。	一般隐患	200
	1.4.3	无安全检查记录	一般隐患	200
	1.4.4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一般隐患	200
	1.4.5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	重大隐患	1000
1.5安全教育	1.5.1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般隐患	500
	1.5.2	新工人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一般隐患	200
	1.5.3	无培训影像资料或资料造假	一般隐患	200
	1.5.4	未明确具体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一般隐患	200
	1.5.5	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	一般隐患	200
	1.5.6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教育培训和考核	一般隐患	200
1.6应急	1.6.1	未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一般隐患	500
	1.6.2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一般隐患	500
	1.6.3	应急救援预案未经审批	一般隐患	200
	1.6.4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	一般隐患	200
	1.6.5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一般隐患	200

	1.14.32	移动式操作平台台面铺板不严	一般隐患	200
	1.14.33	移动式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设置登高扶梯	一般隐患	500
	1.14.34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4.35	物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	重大隐患	2000
	1.14.36	物料平台搭设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	重大隐患	2000
	1.14.37	物料平台支撑架未与工程结构连接或连接不符合要求	重大隐患	2000
	1.14.38	物料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台面层下方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平网	一般隐患	200
	1.14.39	物料平台材质不符合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4.40	物料平台未在明显处设置限定荷载标牌	一般隐患	200
	1.14.41	物料平台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重大隐患	1000
	1.14.42	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	重大隐患	1000
	1.14.43	悬挑式物料平台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两道	一般隐患	500
	1.14.44	悬挑式物料平台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	一般隐患	500
	1.14.45	悬挑式物料平台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	一般隐患	200
	1.14.46	悬挑式物料平台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一般隐患	200
	1.14.47	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重大隐患	2000
	1.14.48	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重大隐患	1000
	1.14.49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重大隐患	2000
	1.14.50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重大隐患	2000
	1.14.51	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重大隐患	2000
	1.14.52	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重大隐患	2000
1.15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1.15.1	架体搭设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非危大工程）	一般隐患	500
	1.15.2	架体结构未进行设计计算（非危大工程）	一般隐患	500
	1.15.3	脚手架基础或附着结构不满足承载力要求	重大隐患	2000
	1.15.4	高度超过 50 米落地脚手架及高度超过 20 米悬挑脚手架无架体卸荷措施	重大隐患	2000
	1.15.5	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无搭设和拆除的施工工序设计	重大隐患	2000
	1.15.6	非标准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的设计要求	重大隐患	2000
	1.15.7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悬臂高度超规范且无加强措施	重大隐患	2000
	1.15.8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5.9	立杆底部缺少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5.10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一般隐患	200
	1.15.11	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5.12	未采取排水措施	一般隐患	200
	1.15.13	基础承载力或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重大隐患	2000
	1.15.14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500
	1.15.15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	一般隐患	200
	1.15.16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	一般隐患	200
	1.15.17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重大隐患	2000
	1.15.18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5.19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	一般隐患	200
	1.15.20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5.21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5.22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	一般隐患	200
	1.15.23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5.24	每有一处探头板	一般隐患	200
	1.15.25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	一般隐患	200
	1.15.26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5.27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的挡脚板	一般隐患	200
	1.15.28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	一般隐患	200
	1.15.29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	一般隐患	500
	1.15.30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非危大工程）	一般隐患	500
	1.15.31	验收记录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一般隐患	200
	1.15.32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	一般隐患	200
	1.15.33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	一般隐患	200
	1.15.34	双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只固定一端	一般隐患	200
	1.15.35	单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小于 180㎜	一般隐患	200
	1.15.36	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小于 1m 或固定不符合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5.37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	一般隐患	500
	1.15.38	扣件紧固力矩小于 40N•m 或大于 65N•m	一般隐患	200
	1.15.39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	一般隐患	500
	1.15.40	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	重大隐患	2000
	1.15.41	钢管直径、壁厚、材质不符合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5.42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一般隐患	200
	1.15.43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	一般隐患	200
	1.15.44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5.45	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重大隐患	2000
	1.15.46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	一般隐患	200
	1.15.47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重大隐患	2000
	1.16.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	一般隐患	500
	1.16.2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一般隐患	500
	1.16.3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	重大隐患	2000
	1.16.4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6.5	架体底部未设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16.6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底座	一般隐患	200
	1.16.7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	一般隐患	200
	1.16.8	未采取排水措施	一般隐患	200

	1.22.20	电焊作业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	一般隐患	200
	1.22.21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和规范要求	重大隐患	2000
	1.22.22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	一般隐患	200
	1.22.23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	一般隐患	200
	1.22.24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	重大隐患	2000
	1.22.25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使用安全锁扣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	一般隐患	500
	1.22.26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	一般隐患	500
	1.22.27	吊篮未作业时在空中悬停	一般隐患	200
	1.22.28	作业人员酒后、过度疲劳或情绪异常时上岗操作	一般隐患	500
	1.22.29	患有心脏病、高血压、贫血的人员进入吊篮作业	一般隐患	500
	1.22.30	作业时在悬吊平台内使用梯、凳、搁板等攀高工具和在悬吊平台外另设吊具进行作业	一般隐患	200
	1.22.31	在高空向下抛扔工具、材料等物品	一般隐患	500
	1.22.32	遇大雨、大雾或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不听指挥、违规使用吊篮高空作业	重大隐患	2000
	1.22.33	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时，使用吊篮做电焊接线回路	一般隐患	200
	1.22.34	吊篮内放置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品	一般隐患	200
	1.22.35	将吊篮用作垂直运输设备	一般隐患	500
	1.22.36	维修和拆卸吊篮时，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未指派专人值守	一般隐患	200
	1.22.37	未履行验收程序，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重大隐患	2000
	1.22.38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	一般隐患	200
	1.22.39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	一般隐患	200
	1.22.40	吊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文字记录	一般隐患	200
	1.22.41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500
	1.22.42	多层或立体交叉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	一般隐患	200
	1.22.43	吊篮作业未采取防摆动措施	一般隐患	200
	1.22.44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	一般隐患	500
	1.22.45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重大隐患	2000
	1.22.46	荷载堆放不均匀	一般隐患	200
1.23 施工用电	1.23.1	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重大隐患	2000
	1.23.2	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一般隐患	200
	1.23.3	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4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一般隐患	200
	1.23.5	在跨越铁路、公路、河流、电力线路档距内，架空线路有接头	一般隐患	200
	1.23.6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一般隐患	200
	1.23.7	配电系统未采用统一保护系统	一般隐患	200
	1.23.8	保护零线引出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9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	一般隐患	200
	1.23.10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通过工作电流	一般隐患	200
	1.23.11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12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13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一般隐患	200
	1.23.14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15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	一般隐患	200
	1.23.16	配电线路及接头不能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	一般隐患	200
	1.23.17	配电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	一般隐患	200
	1.23.18	配电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	一般隐患	200
	1.23.19	配电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20	电缆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21	未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电缆线路	一般隐患	200
	1.23.22	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小于 2.5m	一般隐患	200
	1.23.23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一般隐患	200
	1.23.24	每台用电设备没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用电设备。	一般隐患	200
	1.23.25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26	配电箱零线端子板的设置、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27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仪表检测不灵敏	一般隐患	200
	1.23.28	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	一般隐患	200
	1.23.29	箱体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	一般隐患	200
	1.23.30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31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32	配电箱与开关箱电器损坏或进出线混乱	一般隐患	200
	1.23.33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未达到三级	一般隐患	200
	1.23.34	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一般隐患	200
	1.23.35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36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仪表、电器元件损坏	一般隐患	200
	1.23.37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线路进行联锁	一般隐患	200
	1.23.38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一般隐患	200
	1.23.39	配电室未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一般隐患	200
	1.23.40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	一般隐患	200
	1.23.41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电源供电	一般隐患	200
	1.23.42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	一般隐患	200
	1.23.43	灯具外壳未接保护零线	一般隐患	200
	1.23.44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	一般隐患	200
	1.23.45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3.46	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	一般隐患	200
	1.23.47	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 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重大隐患	2000

	1.28.10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	一般隐患	200
	1.28.11	钢筋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栏板	一般隐患	200
	1.28.12	电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一般隐患	200
	1.28.13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	一般隐患	200
	1.28.14	电焊机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一般隐患	200
	1.28.15	电焊机二次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层老化	一般隐患	200
	1.28.16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	一般隐患	200
	1.28.17	搅拌机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8.18	搅拌机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	一般隐患	200
	1.28.19	氧气瓶未安装减压器	一般隐患	200
	1.28.20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一般隐患	200
	1.28.21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或明火距离小于 10 米未采取隔离措施	一般隐患	200
	1.28.22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	一般隐患	200
	1.28.23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8.24	翻斗车制动、转向装置不灵敏	一般隐患	200
	1.28.25	驾驶员无证操作	一般隐患	200
	1.28.26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	一般隐患	200
	1.28.27	水泵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	一般隐患	200
	1.28.28	水泵负荷线有接头	一般隐患	200
	1.28.29	振捣器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	一般隐患	200
	1.28.30	振捣器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	一般隐患	200
	1.28.31	振捣器电缆线长度超过 30 米	一般隐患	200
	1.28.32	振捣器操作人员未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一般隐患	200
	1.28.33	泵送机械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一般隐患	200
	1.28.34	泵送机械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	一般隐患	200
	1.28.35	泵送机械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采取有效硬化措施	一般隐患	200
	1.28.36	泵送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200
	1.28.37	叉车驾驶员无特种设备操作证	重大隐患	2000
	1.28.38	未按规定对叉车进行每日安全检查	一般隐患	200
	1.28.39	叉车倒车前观察不充分或倒车时缺乏全方位确认	一般隐患	200
	1.28.40	叉车转弯时未减速或叉车行驶速度过快	一般隐患	200
	1.28.41	叉车超载或偏心装载货物	一般隐患	200
	1.28.42	叉车擅自搭载他人或允许他人站在货物上	一般隐患	200
	1.28.43	叉车货物未固定或托盘破损	一般隐患	200
	1.28.44	坡道或平台边缘操作时缺乏减速与防护措施	一般隐患	200
	1.28.45	未实施人车分流	一般隐患	200
	1.28.46	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重大隐患	2000
1.29 有限空间	1.29.1	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重大隐患	2000
	1.29.2	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台账或未及时更新	一般隐患	200
	1.29.3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中未专篇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一般隐患	500
	1.29.4	存在爆炸风险，未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	一般隐患	200
	1.29.5	配备的个体防护、通风、检测、通讯和照明等装备不满足作业需求	一般隐患	500
	1.29.6	有限空间现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等未经培训合格上岗	重大隐患	2000
	1.29.7	未按要求开展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重大隐患	2000
	1.29.8	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原则	重大隐患	2000
	1.29.9	未办理作业票或申请、核准流程不规范	重大隐患	1000
	1.29.10	在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造成缺氧的环境作业，未全程采取机械强制通风措施	一般隐患	500
	1.29.11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重大隐患	2000
	1.29.12	未每隔 30min 如实记录气体检测结果	一般隐患	200
	1.29.13	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沟通不畅	一般隐患	200
	1.29.14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一般隐患	200
	1.29.15	有限空间内，未使用安全电压	一般隐患	500
	1.29.16	作业过程中，未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隐患	200
	1.29.17	作业结束后，未落实工完场清	一般隐患	200
	1.29.18	未根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在施工方案中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一般隐患	200
	1.29.19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重大隐患	2000
	1.29.20	未按要求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一般隐患	200
1.30 隧道工程	1.30.1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重大隐患	2000
	1.30.2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重大隐患	2000
	1.30.3	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重大隐患	2000
	1.30.4	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重大隐患	2000
	1.30.5	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重大隐患	2000
	1.30.6	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重大隐患	2000
	1.30.7	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重大隐患	2000
	1.30.8	矿山法施工，无超前预支护施工的技术参数	重大隐患	2000
	1.30.9	无土方开挖与支护结构施工步序图	重大隐患	2000
	1.30.10	无盾构设备选型及适应性、可靠性评估	重大隐患	2000
	1.30.11	无盾构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重大隐患	2000
	1.30.12	盾构穿越特殊地段的掘进无安全技术措施	重大隐患	2000
	1.30.13	盾构开仓作业或临时停机，无开挖面稳定和周边环境保护的安全技术措施	重大隐患	2000
	1.31.1	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重大隐患	2000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为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 XX（项目名称）XX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谈判、签订、执行、实施、结算、保修等一切相关事务。过程中，代理人_____签署的一切文件资料和处理的所有与之有关的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委托有效期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地址：

代理人（盖章）：

代理人（手写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附件 11：

分包单位证照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

附件 12：

债权债务已结清证明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 XX 工程合同，我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合同结算金额为 XX 元，尚有未结工程尾款 XX 元，特此申请贵公司支付。我公司承诺在收到该笔款项后，我公司与贵公司所签订的 XX 工程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后续如有我司自己的债务纠纷、农民工工资纠纷及质量维修等情况，一律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如因我司的上述纠纷使贵司面临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等，给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实际损失、凭此证明实现追索权利的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3：

代发工资协议书

甲方（工程承包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_____

根据_____（政府相关文件名称）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保证农民工工资能够足额按时领取。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签定如下协议：

一、代理发放对象：乙方向甲方提供在 XX 项目 XX 作业的农民工详细人员名单。

二、代理发放项目：乙方发放给农民工的工资总计：_____。（具体见：_____月农民工工资明细表）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统一，格式一致的农民工银行卡号、身份证号、手机号、工资明细表以利于甲方办理代发事宜。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代发工资明细表只作为本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依据，同时，乙方须提供每次发放工资相等的、符合法律要求的合规发票。

五、下列原因造成乙方农民工不能按时领取工资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一）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代发的有关材料；

（二）乙方提供的有关材料有误造成发放差错 。

六、下列原因造成乙方农民工不能按时领取工资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一）甲方未及时转账；

（二）因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发放错误，不能按时发放。

七、因银行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给乙方代发工资时，甲方需及时向乙方通报。

八、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依 法追究责任和索取赔偿。

九、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由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废除本协议任何条款。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工程承包人）：　　乙方（工程分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成交通知书（如有）

附件 1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附件 16：

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范围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项内容
1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支出	企业标志、文明施工公示标牌与安全警示标志牌	(1)现场出入大门企业标识制作与安装费； (2)文明施工公示标牌的费用。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危险源告知牌、危大工程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占道打围牌和企业标志牌等的制作与安装费；(3)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包括各类警告、提醒、指示等标志标牌的制作与安装费。
		现场围挡	施工现场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含围挡亮化、围挡装饰费用）等围挡的安砌、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场容场貌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操作场地（包括加工场地、材料堆放场地）、进出口道路、生活区办公区地面的硬化费用； (2)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市政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 (3)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防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 (4)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

		材料堆放及垃圾清运	(1)对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石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对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 (2)为避免施工车辆车轮带泥行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清洗沟或清洗设备等发生的人工、材料与设施摊销费用；运输土石方、渣土和施工垃圾采取密闭式运输车或采取覆盖措施所增加的周转、摊销费用； (3)在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及实现施工垃圾与生活 垃圾分类存放而购置容器的周转、摊销费用； (4)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与恢复费用； (5)包括大宗材料、零星材料、易起尘材料的堆放使用围栏进行分隔发生的费用； (6)施工污废水处理，包括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等污水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安装、维护、管理及拆除 费用； (7)施工噪声防治，包括噪音监测设备、隔音板、隔音罩、 隔音屏等噪声防治措施费用； (8)施工现场降尘，包括自动喷雾、移动雾炮机、喷洒水车、高压水枪、附着式喷淋、塔吊喷淋等降尘设施购置 以及保洁人工费； (9)施工现场实际发生的其他环保措施费用。

2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或 摊销的费用，如临时宿舍、办公室、食堂、厨房、厕所、 临时仓库、加工场、搅拌台、临时简易水塔、水池等； (2)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如临时供水管道、临时供电管线、小型临时设施等； (3)生产及生活设施购置、维护、周转等费用，如办公桌椅、空调、书柜、衣柜、灯具等。 (4)施工现场规定范围内临时简易道路铺设，临时排水沟、排水设施安砌、维修、拆除的费用； (5)其他临时设施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1)安全用电防护费。安全用电防护设施包括：配电箱、各种用电专用开关、室外使用的开关、特殊防水电箱、 高压安全用具、漏电保护、电缆线、外电防护、接地保 护装置等设施； (2)警示、照明等灯具费。警示、照明等灯具包括：施工 车辆、机械、构造物的警示灯、危险报警闪光灯、施工 区域内夜间警示灯、照明灯等灯具。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	(1)水搜集循环系统相关费用。包括蓄水池、节水股、水 箱等； (2)施工现场排水系统相关费用。包括排水沟、沉淀池、集水井等设施。
3	安全防护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临边、临空、临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等防护）、 地下空间等危险部位防坠、防滑、防涌水等设施；防止物 体打击、人员坠落而设的防护栏杆、安全网、施工安全 防护通道、层间安全门、加工棚、防护棚（包含防护栏 杆）、高空作业防护、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架 封闭；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 防尘、防毒、防雷、防风、防坠、防地质灾害、有害气 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 (2)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附墙操作平台、空中走道、塔吊防攀爬设施等）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等设施费用； (3)其他安全防护设备与设施费。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用的其他安全防护设备与设施的完善、改造和维护等费用。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根据有关规定在日常施工中必须配备的安全帽、安全绳（带）、 手套、雨鞋、雨衣、工作服、口罩、防护鞋、防毒面具、护目镜、反光背心、防护药膏 、 救生衣等安全防护物品的购置费用 ； (2)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对安全防护物品的正常损耗进行必要补充所产生的费用。
		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大批量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送交或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2)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设施送交或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3)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根据有关规定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特种设备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4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1)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的配备（或租赁）、 维护、保养费，这些器材及设备包括：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斧、 消防锹、防火铲、消防桶等小型消防器材；急救箱、急 救药品、水泵、沙袋、应急灯具、救援梯、救援绳等小 型救生器材与设备。紧急情况下抢险设备的拖运、吊装、租赁费用。特殊季节或特殊环境下拖轮调遣拖运、警戒 船只的租赁费用； (2)应急演练费。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中，应由施工单位分担或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5	重大危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1)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费。由建设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或者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对项目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评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重大危险源监控费。对项目重大危险源进行日常监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施工监控不在此列； (3)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费。根据建设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和咨询的费用	-	(1)日常安全检查费。专职安全员日常安全巡视所发生的车辆与相关器材使用费，车辆与器材的购置费用不在此列； (2)专项安全检查费。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特殊部位、特殊工艺、特别设备的施工安全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3)安全生产评价费。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专项施工方案、风险评估进行讨论、论证、评估、评价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4)安全生产咨询、风险评估费。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费用。
7	安全生产宣传与评比、教育、培训支出	-	(1)安全生产宣传费。包括制作安全宣传标语、条幅、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2)参与各级单位或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评比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包括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与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考试发生的费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知识教育等支出的课时费；安全报纸、杂志等安全资料订阅或购置费；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特殊作业专项方案的编制费用；安全经验交流、安全体验区搭设、现场观摩等费用。
8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1)智慧平台建设相关费用，包括施工现场门禁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扬尘在线监测、智能喷淋、智能化冲洗系统、视频监控、防控智能化监测、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测和其他智慧工地相关系统。 (2)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四新”的推广应用所发生的费用。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费用。

10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	(1)防控物资费，包括口罩、酒精、消毒液、测温枪、测 温设备、防护服、护目镜、手套、消毒喷壶、电动喷雾 器、防疫宣传标语（宣传牌）、废弃防疫物资专用回收 箱等。 (2)防控人员费，包括因疫情防控增加的专职消杀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工资。
11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1)办公用品费。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须的设施配备费用； (2)雇工费。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管制而雇用协管人员进行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 (3)其他费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建 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认可，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的其他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甲方（工程承包人）：

（盖章）

乙方（工程分包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月结月清承诺函

致：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司签订的*******项目的*******合同，合同编号**********，我司承诺如下：

一、 **** 年**月 ** 日办理月度结算金额合计*******（含增值税）（大写：**********），结算无争议项。

二、自**** 年 ** 月 **日至**** 年** 月 ** 日期间未列入结算的合同外施工内容的现场签证费用已全部报送贵司并登记在下表中，未登记的签证费用及经济争议均已结清，未登记的签证费用结算时不再办理。

三、我司将按贵司的要求，全力配合贵司的签证审核工作，及时组织核对，按照要求及时反馈相关意见，不予配合或逾期不反馈均视为认可贵司审核意见。

承诺单位：（分包）

****年**月**日

序号	内容	报送情况	报送金额

附件 18：主材品牌要求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品质，确保本工程所选用的设备、材料与本工程改造设计目标定位相匹配，同时也为方便中标人对本工程主材档次标准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合理准确报价，公平参与竞争，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了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范围内的主要设备、材料参考档次范围，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给定的参考档次范围，在对工程所在地设备、材料供货市场做充分调研和考察后，进行合理选择和投标。本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主材参考档次均为供投标人参考的意思，其目的是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工程设备、材料技术标准，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提供的主材及技术标准，应相当于或高于所列的参考档次，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一	**设备**		
1	二级稳压箱	利华、捷高、宇峰	
2	调压装置	上海减压器、捷锐、四川空分，上海可达	
3	汇流排	必康美德、格尔森、德尔格	
二	**管材、阀门、表计等**		
1	不锈钢管道	常泰，益宏，合盛	
2	铜管	海亮，宏泰，劳顿	
3	氧气流量计	利华、捷高、宇峰	

4	维修阀	国标	
三	**终端**		
1	氧气终端	必康美德、格尔森、德尔格	
2	吸引终端	必康美德、格尔森、德尔格	
3	空气终端	必康美德、格尔森、德尔格	
4	气源报警器	必康美德、格尔森、德尔格	
5	设备带床头灯	雷士、佛山照明、飞利浦	
6	灯具	飞利浦、欧普、雷士	
7	医疗设备带铝合金及小罩	宇峰、晴杨、都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GB/T 50862—2024）等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计价计量标准”）、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等编制。国家计价计量标准和地方计价计量规定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工程无论是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1.5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_。

1.6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索赔和工程结算。

1.7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2.2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对招标工程资料（含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条款、地勘水文资料等）、项目地理位置、场地情况、周边环境充分熟悉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风险承担能力自主确定。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4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的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计划工期的可行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最高投标限价的合理性进行复核。经复核对以上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

2.5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改变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以及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等已标明条件，也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排序方式。

2.6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可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清单项目应置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末尾，以 TB001 为初始编号，依次排列。

2.7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及报价。

2.8 无论采用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投标人对修改补充完善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2.9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料，结合企业技术能力、装备水平，编制合理可行的投标施工方案，并按拟定的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应视为与投标施工方案一致。工程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两者方案不一致为由要求价款调整。

2.10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应清晰体现暂估价材料含量、合同约定的可调价因素（人工、材料等）含量。

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有效损耗率不能满足使用损耗的，应自行测算材料损耗率，并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2.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清单项目的报价应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有关规定。

2.13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风险承担能力，按“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的格式对按项计量的各措施项目报价进行分拆，并对分拆的合理性负责。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点、支付比例按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__。

3.其他补充说明

_____/_____。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备注： 以下表格供招标人参考。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4.3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4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总价可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造价人员办理 CA 数字证书，“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处暂无需签字和盖专用章。

4.5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表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4.6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	单项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5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3 本表“合计”金额不含甲供材（发包人提供材料）金额及其增值税。

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单项工程1					
		单位工程1					
		分部分项清单1					
		分部分项清单2					
		…					
		单位工程2					
		分部分项清单1					
		分部分项清单2					
		…					
		单项工程2					
		单位工程1					
		分部分项清单1					
		分部分项清单2					
		…					
		单位工程2					
		分部分项清单1					
		分部分项清单2					
		…					
本页小计							
合　计							

4.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元）	费率（%）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工费	—	—	—	—	—	
1.1	……						
2	材料费	—	—	—	—	—	
2.1	主要材料1						
2.2	主要材料2						
	……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3.1	机具1						
3.2	机具2						
	……						
	其他施工机具使用费						
4	1+2+3小计	—	—	—	—	—	
5	管理费	—	—			—	
6	利润	—	—			—	
综合单价							

注：存在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该材料应在材料费明细中列项，但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格不计入综合单价。

4.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编码	项　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组成明细（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单价

4.10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4.1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的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1.1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1.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4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 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1.5		扬尘防治	详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扬尘防治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清单中明确		
1.6		智慧工地	详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智慧工地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清单中明确		
1.7		…			
2		**以单位工程分别计算的措施项目**			
2.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2		仿古建筑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3		通用安装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4		市政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5		园林绿化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6		矿山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7		构筑物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9		爆破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10		其他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本页小计					
合　　计					
说明：本表中措施项目均以“项”为单位计价。					

注：1.除招标文件或合同清单另有约定外，“场地硬化”及“现场围挡”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填列。

2.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可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对工作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3.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费、智慧工地费）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及费率应符合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计价规则（结算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据实调整）；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基础及费率可以参考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计价规则，也可以自行填报。

4.编制措施项目清单时，对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项目，应在“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的措施项目”和“以单位工程分别计算的措施项目”中选择一种分类进行列项。

4.1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价格（元）	价格构成明细（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1		**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的措施项目**	—	—		—	—	—	—	—	
1.1		安全生产				—	—	—	—	—	
1.1.1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	—	—	—	—	
1.2		文明施工									
1.3		环境保护									
1.4		临时设施									
1.5		扬尘防治									
1.6		智慧工地									
1.7		…									
2		**以单位工程分别计算的措施项目**	—	—		—	—	—	—	—	
2.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		—	—	—	—	—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2		仿古建筑工程	—	—		—	—	—	—	—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3		通用安装工程	—	—		—	—	—	—	—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4		市政工程	—	—		—	—	—	—	—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价格（元）	价格构成明细（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									
2.5		园林绿化工程	—	—		—	—	—	—	—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6		矿山工程	—	—		—	—	—	—	—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7		构筑物工程	—	—		—	—	—	—	—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		—	—	—	—	—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9		爆破工程	—	—		—	—	—	—	—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10		其他工程	—	—		—	—	—	—	—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合　计						—	—	—	—	—	
说明：本表中措施清单项目均以“项”为单位计价。											

注：1.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2.除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场地硬化”及“现场围挡”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填列。

3.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费、智慧工地费）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及费率应符合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计价规则（结算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据实调整）；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基础及费率可以参考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计价规则，也可以自行填报。

4.编制措施项目清单时，对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项目，应在“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的措施项目”和“以单位工程分别计算的措施项目”中选择一种分类进行列项。

4.13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的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							
1.2		文明施工							
1.3		环境保护							
1.4		临时设施							
1.5		扬尘防治							
1.6		智慧工地							
1.7		…							
2		**以单位工程分别计算的措施项目**							
2.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2		仿古建筑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3		通用安装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4		市政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5		园林绿化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6		矿山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7		构筑物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9		爆破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2.10		其他工程							
		措施清单1							
		措施清单2							
		…							
本页小计									
合　计									

4.14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次数	进出场费用单价（元） $C=C_1+C_2+C_3$			合价（元）	备注
				机械安拆费	机械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安拆费		
		A	B	C_1	C_2	C_3	D=A•B•C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4.15 工程项目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项目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	人工	项	1	—		
		人工明细 1					
		人工明细 1					
		……					
二	—	材料	项	1	—		
		材料 1					
		材料 2					
		……					
三	—	施工机具	项	1	—		
		机具 1					
		机具 2					
		……					

注：1.本表以工程项目为对象进行统计；

2.本表仅统计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

4.1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4.1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4　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中暂列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4.16-2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不加修改的“暂估金额”（含税价格）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4.16-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元）
						暂定	实际	
						A_1	A_2	$B=A_2-A_1$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2								
3								
4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表中的“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相应的管理费及利润。

3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4.16-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A_1	B	C_1	A_2	C_2	$D=C_2-C_1$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	—	—		—			
2	专业分包工程	—	—	—		—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	—	—		—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_1” “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_1”，$C_1=A_1\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_1”；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 A_2”， 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 C_2”，$C_2=A_2\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 C_2”。

4.17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元）	金额类型（合同价/结算价）	备注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其中“金额”及“金额类型”如尚未确定，可暂不填写。

4.18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合　计					

4.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发包人提供材料不计入工程造价。本表“合计”不含增值税。

4.20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C。（元）	投标报价（元）	风险幅度系数 r（%）	价格信息 C_i（元）	价差△C（元）	价差调整金额△P（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包括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价格波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4.21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_0	现行价格指数 F_t	风险幅度系数（%）	价差调整金额 △P（元）
	定值权重A		—	—	—	—
合　　计		100%	—	—	—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由招标人 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包括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价格波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仅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具体以附件中图纸为准					

2.图　　纸

具体以附件中图纸为准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湖北省人民医院首义院区老旧病区、配套业务用房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建筑改造面积约31993.94平方米，改造楼层范围包括安康楼前楼架空层至十层(不含第九层东半区)，转转楼(架空层至三层)，泰康楼八至十六层(不含第十二层静脉用药调配中心)，整形美容中心一层。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医用气体暂估价部分（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系统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包含区域阀门箱、医用氧气二级减压箱、氧气流量计、压力监护报警装置、阀门、管道、终端等组成。

2、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阀门、管道、终端等；

3、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阀门、管道、终端等；

4、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系统：包含病房通长式设备带、医气终端、床头灯等。

5、其他图纸上的内容。

6、各医气系统各单体建设单位指定现有主管接驳。

三、技术标准、规范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6-19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7-1994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 50751-201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1039-2014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0849-2014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29-2014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GB 8982-200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GB 50016-2014

《压力容器【合订本】》 GB150.1～GB150.4-2011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 50316-2000(2008版)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84-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83-2011

《安全阀 一般要求》 GB/T 12241-2005

《压力释放装置 性能试验规范》 GB/T 12242-200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33-2013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GB 9706.1—2007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6-2011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GB 3836.4-2010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1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年版）》 GB/T 50328-2014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GB/T 14976-2012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建筑专业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

本投标的方式为施工及交钥匙一体化工程。因本招标内容的专业性较强，所提供的信息可能不足或技术要求可能有误，各投标人在投标规定的答疑时间内，可向招标人提供正确的有关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招标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斟酌各方面的信息，在答疑书中对原招标文件中的缺陷予以修正并通知每位投标人。

四、项目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

1、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属于国家二类医疗器械,应取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2、医用氧气二级稳压箱

在病区楼层副管道上配置氧气二级稳压箱,箱体采用圆弧设计。氧气二级稳压

箱体安装在医气管井中,中心离地 1.5 米左右,方便观察、调试和检修等，医用氧气二级稳压箱主要技术参数:

(1)规格:双回路，流量≥60m3/h

(2)功能:控制相应病区的压力;

(3)输出压力:0.2MPa-0.5MPa(可调)

(4)结构:箱式;

(5)氧气二级稳压箱具有应急备用接口,可在紧急情况下直接连接氧气瓶,实现紧急供氧;

(6)气密性试验:管路试验压力减压器前为 1.0MPa,减压器后为 0.5MPa,保压 24h,每小时泄漏率不大于 0.1%;

(7)氧气二级稳压箱可以在不影响压力情况下,实现不停气维修,满足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单一故障下,能够实现连续供气”的要求,箱体采用圆弧防撞设计,既美观,又可防止箱体棱角和四边对人造成伤害。

3、区域截止阀

在每层医气管井医用气体分管道上设置一套医用气体区域截止阀，保证每个病区维修时互不影响使用。

主要技术参数：

a.规格:DN15、DN20、DN32、DN50

b、种类:球阀

材质:黄铜

d、公称压力:1.6MPa

e、连接方式:螺纹

g、区域截止阀应放置在有盖或门的箱体内,每个箱体可包含一种或多种气体的区域截止阀,每个箱体应通风至室内以防止气体积聚,并应有可固定在关闭位置的盖或门;在紧急情况下，盖或门应能够被快速打开;所有箱体都应始终能

被看到和接触到。

h、区域截止阀箱内压缩医用气体配置紧急和维护用入口点。

4、病区氧气流量计

在每个病区楼层副管道上配置氧气流量计，氧气流量计仪表集成在氧气二级稳压箱上，传感器接在楼层管道上。方便各科室对用氧量进行核算等。

主要技术参数：

（1）最大流量：600L/min。

（2）安康楼 2/3/9 层/转转楼 3 层最大流量为 800L/min

（3）压力信号范围：20-1000kpa;精度：（2.0+0.5FS）

（4）量程比：30:1

（5）最大工作压力：1.0MPa

（6）氧气流量计采用 LED 数字显示，可显示瞬时流量和总量，具备 RS485 通讯模块，能够集中及远程传输信号。氧气流量计采用内置文丘里结构，保证稳定的气流，使测量结果更准确。

（7）电源：8- 24VDC，配套提供 200VAC 适配电源；

（8）显示方式：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瞬时流量与累计总量；

（9）功能要求：支持自定义流量阈值报警，具备氧气管道泄漏检测提示功能

5、医用气体报警器(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在每个楼层病区安装一台压力监护报警装置(区域报警装置)，监测各个病区不同气体的压力情况，安装高度应便于操作和观察。

主要技术参数：

（1）显示方式：数字显示

（2）组成：产品由安装盒、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含医用气体报警器监测软件、显示面板和控制电路)、传感器组成。

（3）结构：箱式

（4）气体种类：氧气、吸引、空气集成

（5）安装方式：嵌入式或壁挂式

（6）功能：监测病区的压力，具备数据远程传送功能，可通过网络连接局域网或互联网专用服务器。

6、管道及附件

(1)根据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系统中用气量的需要,氧气系统管道的管径及材质分别如下:

管段	规格	材质	设计温度	设计压力(KPa)	标称分配压力(KPa)	最大分配压力(KPa)	机械完整性测试压力(KPa)	泄漏测试压力(KPa)
一级减压后主管(主管道)	Φ32×2.5	06Cr19Ni10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一级减压后主管(主管道)	Φ28×2	06Cr19Ni10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各楼层走廊内水平管(分管道)	Φ22×1.5	TP2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各楼层走廊内水平管(分管道)	Φ18×1.2	TP2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各楼层走廊内水平管(分管道)	Φ12×1.2	TP2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分管道到各终端(支管道)	Φ8×1	TP2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2)根据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系统中用气量的需要,吸引系统管道的管径及材质分别如下:

管段	规格	材质	设计温度	设计压力(KPa)	标称分配压力(KPa)	机械完整性测试压力(KPa)	泄漏测试压力(KPa)
管井立管(主管道)	Φ89×3	06Cr19Ni10	常 温	100	-70	500	-70
管井立管(主管道)	Φ76×3	06Cr19Ni10	常 温	100	-70	500	-70
各楼层走廊内水平管(分管道)	Φ76×2.5	TP2	常 温	100	-70	500	-70
各楼层走廊内水平管(分管道)	Φ54×2.5	TP2	常 温	100	-70	500	-70
各楼层走廊内水平管(分管道)	Φ42×2	TP2	常 温	100	-70	500	-70
各楼层走廊内水平管(分管道)	Φ35×2	TP2	常 温	100	-70	500	-70
分管道到各终端(支管道)	Φ10×1	TP2	常 温	100	-70	500	-70

(3)根据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系统中用气量的需要,空气系统管道的管径及材质分别如下:

管段	规格	材质	设计温度	设计压力(KPa)	标称分配压力(KPa)	最大分配压力(KPa)	机械完整性测试压力(KPa)	泄漏测试压力(KPa)
一级减压后主管(主管道)	Φ38×2.5	06Cr19Ni10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各楼层走廊内水平管(分管道)	Φ28×1.5	TP2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各楼层走廊内水平管(分管道)	Φ22×1.5	TP2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各楼层走廊内水平管(分管道)	Φ18×1.2	TP2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各楼层走廊内水平管(分管道)	Φ15×1.2	TP2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分管道到各终端(支管道)	Φ12×1.2	TP2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分管道到各终端(支管道)	Φ8×1	TP2	常 温	560	450	500	650	560

7、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系统

1、通长设备带

(1)病房设备带采用铝合金材质,规格宽度≥210mm、高度≥60mm、壁厚≥1.5mm;

(2)设备带内部结构具有强电、弱电、气体管道分槽安装功能,严格保证气电分离;

(3)设备带采用多功能设计,可集成气体终端、电源插座、床头灯、灯开关等;

(4)设备带上各种气体终端、电器等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使整条设备带表面美观;

(5)病房内设备带采用房间通长布置,设备带中心距地面 1.4 米;

(6)设备带内设置气体、强电、弱电三个走线槽,以确保用电安全,具有电气防火保护功能;

防护的可触及部分;

(7)设备带应能避免在正常使用和单一故障状态时发生电击危险;可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部件，或安全特低电压运行部件，或用保护阻抗来

(8)病房设备带符合 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9)设备带表面暴露在盐雾环境下超过 120h 应无开裂、无起泡、无起皮、无红

锈。

(10)设备带采用高强度铝合金 6063-T5 材质,须对设备带型材化学成分进行检测,并满足 GB/T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部分:基材》的要求，并具有相关检测报告。

(11)设备带面板采用模块化集成式结构;

(12)设备带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绢、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

(13)普通病房每床配置:1 个氧气终端,1 个吸引终端,2 个 5 孔电源插座（开孔）,1 个 75-4W 床头灯,1 个灯开关,2 个网口（开孔）。

(14)抢教室(标准层每层楼 1 间)病房每床配置:2 个氧气终端,2 个吸引终端,2 个空气终端,4 个 5 孔电源插座（开孔）,1 个 T5-4W 床头灯,1 个灯开关，2 个网口（开孔）。

2、医用气体终端

医用气体终端采用快速自封插拔式接头，德标制式,终端自带维修功能，可单独进行维修，不会影响其它终端正常供气。所有终端中心距本病房

地面高度为 1.4m。

主要技术要求:

a、制式:德标

b、终端连接方式采用丝接,不采用焊接;

C、医用气体终端采用金属压盖,表面抗氧化处理，阀芯采用优质黄铜制作,密封圈采用硅橡胶制作。

d、医用气体终端底座上设置维修阀结构,方便终端故障维护

e、医用气体终端由独立的阀座组合件和底座组合件组成,终端阀座与底座具有防错装结构。

f、医用气体终端具有防卡滞结构,插拔次数 100000 次以上无泄漏。

g、医用气体终端通过了细胞毒性试验、皮肤致敏试验、皮肤刺激试验。

h、所有压缩气体类的终端均采用无弹簧的自密封结构,仅需 0.1MPa 的气体压

力即可实现密封。

医用气体终端防火性能满足 GB8624-2012 中 A(A2)级要求。

医用气体终端采用二次密封,可带气密封,具有通、断、拔三种状态。

五、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一	**设备**		
3	二级稳压箱	利华、捷高、宇峰	
4	调压装置	上海减压器、捷锐、四川空分，上海可达	
3	汇流排	必康美德、格尔森、德尔格	
二	**管材、阀门、表计等**		
1	不锈钢管道	常泰，益宏，合盛	
2	铜管	海亮，宏泰，劳顿	
3	氧气流量计	利华、捷高、宇峰	
4	维修阀	国标	
三	**终端**		
1	氧气终端	必康美德、格尔森、德尔格	
2	吸引终端	必康美德、格尔森、德尔格	
3	空气终端	必康美德、格尔森、德尔格	
4	气源报警器	必康美德、格尔森、德尔格	
5	设备带床头灯	雷士、佛山照明、飞利浦	
6	灯具	飞利浦、欧普、雷士	
7	医疗设备带铝合金及小罩	宇峰、晴杨、都森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暂列金额 ¥：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元。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 级别 注册建造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 级别 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8	（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4		
4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3.2.1		
5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1		
6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8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9	分包	3.5.2	见拟分包计划表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_____元/天	
1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2	_____	
12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时，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1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1		
1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15.3.2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录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23 年修订版）。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B_1	___至___		
	钢材	F_{02}		B_2	___至___		
	水泥	F_{03}		B_3	___至___		
	……	……		……	……		
合 计						1.00	

备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全部／部分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24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25 年度的数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2.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 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

（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方声明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或第十条情形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C2/C3）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
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备注：1.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 （鄂建文〔2015〕83 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州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址：hbjz.hbcic.net.cn/ythweb/index）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并将带二维码的名称为“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的扫描件附在本表中。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信息应当与“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 中的信息一致。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附 “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

3. 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在该一体化平台登记。

1-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七节。

1-5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2-1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资产负债率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3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2026年7月1日，近3年是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万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4．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

（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3-2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

2.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5-2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招标文件将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

5-3 近 5 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以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单位。

5-4 近 5 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以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单位。

5-5 近 5 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单位。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总价扉页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总价可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造价人员办理 CA 数字证书，“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处暂无需签字和盖专用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制作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的要求填报和制作。

十、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

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一、其他材料